

华南师范大学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本科管理文件

---

## 目 录

|                                                      |    |
|------------------------------------------------------|----|
| <b>本科管理文件</b> .....                                  | 1  |
| <b>一、常规教学管理</b> .....                                | 3  |
| 1.1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院内开设课程选课、退课和课程成绩登录学校教务系统的规定（试行） ..... | 3  |
| 1.2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本科生完成学业学分及重修课程的规定(试行) .....           | 5  |
| 1.3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监考细则 .....                              | 6  |
| 1.4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期末考试缓考的规定 .....                       | 8  |
| 1.5 关于充实各专业专任教师的方案和通知 .....                          | 10 |
| 1.6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本科生修读《设计与实践》（原科技制作）课程规定(修订) .....       | 11 |
| 1.7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导制度 .....                    | 13 |
| <b>二、实验管理</b> .....                                  | 15 |
| 2.1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实验室岗位职责 .....                           | 15 |
| 2.2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实验室职务业务考核 .....                         | 17 |
| 2.3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资产管理补充规定 .....                          | 18 |
| 2.4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面向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的决定 .....      | 20 |
| <b>学生管理文件</b> .....                                  | 21 |
| （一）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课外科技制作竞赛的制度 .....                      | 23 |
| （二）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专业竞赛指导制度 .....                           | 25 |
| （三）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创新型物理教师人才培养第二课堂活动规划方案 .....              | 28 |
| （四）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师范生教学管理与学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                 | 32 |
| （五）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成立学生实践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                | 33 |
| （六）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一年级本科生教学班主任管理办法（暂行） .....                | 36 |
| （七）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励志”校友助学基金评选办法 .....                     | 40 |
| <b>重要教学环节管理通知</b> .....                              | 43 |

---

|                                                      |           |
|------------------------------------------------------|-----------|
| （一）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2019 第一学期 教学安排的通知.....             | 45        |
| （二）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加强 2017—2018（2）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        | 47        |
| （三）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监考细则 .....                               | 50        |
| （四）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 年专业实习计划 .....                      | 52        |
| （五）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7-2018 学年专业实习工作总结 .....              | 54        |
| （六）关于 2014 级毕业论文撰写和答辩阶段通知 教师 .....                   | 56        |
| （七）关于 2014 级毕业论文撰写和答辩阶段通知 学生 .....                   | 61        |
| （八）华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本科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 64        |
| （九）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自查报告.....                  | 65        |
| （十）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7—2018（2）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          | 68        |
| （十一）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实验室组织机构 .....                           | 70        |
| （十二）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 | 71        |
| <b>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规章制度 .....</b>                          | <b>76</b> |
| 第一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的成立与简介 .....                           | 79        |
| 一、指导思想 .....                                         | 79        |
| 二、组织机构 .....                                         | 79        |
| 三、基地架构 .....                                         | 79        |
| 第二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日常管理规定 .....                           | 81        |
| 一、指导思想 .....                                         | 81        |
| 二、基地的建设 .....                                        | 81        |
| 三、基地的管理与使用 .....                                     | 81        |
| 第三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财务管理细则 .....                           | 83        |
| 第四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开放管理规定 .....                           | 84        |
| 第一节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立项指导制度.....                        | 84        |
| 第二节 创新基地面向大创、科研立项团队开放管理办法.....                       | 86        |
| 第五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学生社团进驻管理.....                          | 87        |

---

|                                   |    |
|-----------------------------------|----|
| 第一节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无线电协会进驻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 87 |
| 第二节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智能车与机器人俱乐部管理制度.....  | 90 |
| 第六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深蓝色的工程师团队 .....     | 95 |
| 第七章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党支部 .....  | 96 |
| 一、总则 .....                        | 96 |
| 二、功能定位 .....                      | 96 |
| 三、组织生活 .....                      | 96 |
| 第八章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            | 97 |

---

# 华南师范大学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 教学管理文件

---

## 目录

|                                                      |    |
|------------------------------------------------------|----|
| 一、常规教学管理 .....                                       | 3  |
| 1.1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院内开设课程选课、退课和课程成绩登录学校教务系统的规定（试行） ..... | 3  |
| 1.2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本科生完成学业学分及重修课程的规定(试行) .....           | 5  |
| 1.3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监考细则 .....                              | 6  |
| 1.4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期末考试缓考的规定 .....                       | 8  |
| 1.5 关于充实各专业专任教师的方案和通知 .....                          | 10 |
| 1.6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本科生修读《设计与实践》（原科技制作）课程规定(修订) .....       | 11 |
| 1.7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导制度 .....                    | 13 |
| 二、实验管理 .....                                         | 15 |
| 2.1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实验室岗位职责 .....                           | 15 |
| 2.2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实验室职务业务考核 .....                         | 17 |
| 2.3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资产管理补充规定 .....                          | 18 |
| 2.4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面向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的决定 .....      | 20 |

---

# 一、常规教学管理

## 1.1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院内开设课程选课、退课和课程成绩登录学校教务系统的规定（试行）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选课是学生学业自主管理和保证顺利毕业的基础，也是体现学生个性化发展的一种手段。

学校每学期第 15 周左右（以通知为准）开始安排下一个学期课程的选课工作。根据学校选课工作通知，选课安排三轮（每学期第 15 周左右第一轮；第 17、18 周第二轮；开学第一周第三轮），学生自己网上选课。学生每学期必须根据本专业课程方案开设的课程和个性化发展的需要，按照学校通知时间，在网上认真、负责的完成本人选课。

学生每学期必须选择本专业课程方案中的所有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类必修课程，学生根据学校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和本专业课程方案中开设的选修课程选择自己修读的选修课程，在学校期间累计学分必须达到本专业课程方案中规定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学分要求。

学生选课后，必须按照课程要求，完成课程规定的所有修读环节，参加课程考核，获得课程成绩和相应学分。教师在学校教务系统中根据学生选课课程登录相应课程成绩。学生未选课的课程，教师无法登录课程成绩，不能够获得学分，按课程旁听对待。

根据学校每学期选课工作的通知中“第三轮选课结束后学生不得改选或退选”的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对院内开设课程的选课、退课、课程成绩登录学校教务系统做补充规定如下：

1. 在学校选课期间，学生应该根据本专业课程方案中设置的课程、本人已经获取学分的情况、本人学习承受能力确定每学期修读的课程数目和学分，学校第三轮选课结束后（学校教务系统关闭），一般情况下学生不得选课、改选或退选课程。

2. 由于毕业年级在 7、8 学期因学分不够跨年级选课、特殊原因的跨年级选课、学生个人原因错过学校第三轮选课或退课等情况，学院将选课或退课时间延长到每学期第四周周五前，过后除特殊原因外，不受理选课、退课、改选课程申请。

---

(1) 学生本人必须提交选课书面申请(本人信息、延迟选课原因、选择课程信息)报送学院教务员处,经学院批准后由教务员处理。

(2) 学生本人必须提交退课书面申请(本人信息、延迟退课原因、退课课程信息),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报送学院教务员处,经学院批准由教务员处理。

(3) 如果因选课人数未达开课最低人数而停开的课程,已选相应课程的学生可以改选其他课程,学生本人必须提交改课书面申请(本人信息、改课课程信息),报送学院教务员处,经学院批准由教务员处理。

(4) 学院不受理同一门课程,不同任课教师的调换申请。

3. 由于休学、复学、国内外交换学习、转专业等特殊情况,学生必须在考试周之前办完选课和退课,具体过程同上。对于二次选择专业、理科综合班分流等多人申请情况,由负责学生收齐统一办理。

4. 对于未选课程的情况,学院认为是学生学业自主管理主动放弃选课,学院不受理课程成绩补登申请。

本规定于公布之日起执行。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5年4月4日



## 1.2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本科生完成学业学分及重修课程的规定(试行)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学校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针对本科生完成学业学分及重修课程的有关问题作出以下重要说明，希望同学们重视：

1. 每名学生应对自己修读学分的情况负责。学生要对照所在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了解各学期开设的课程，及时核算自己的已修读学分数、未修读学分数，按时修读各门课程，力争顺利毕业。

2. 重修课程应跟班重修，并完成作业、实验、考试等环节。重修时，对照低一年级《培养方案》或《课程表》（学院网有公布），及时选课和填表，做到跟班重修。因课程冲突申请免听的同学，应按时完成作业、实验、期中考试等环节，否则无法获得平时成绩。

3.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院原则上不安排毕业前的重修考试。考虑到本院实际情况，将只针对由于《培养方案》中课程安排原因导致学生毕业前没有机会跟班重修的课程，安排一次重修考试，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第七学期开设的课程；

（2）《培养方案》调整后不再开设的课程。

4. 若因学生本人没有按时修读课程（包括重修课程），造成学分不够或未跟班重修，以致无法按期毕业的学生，后果自负。

请同学们密切关注自己修读学分情况和各年级开课情况（学院网有公布），按时、按要求选课，尤其要把握好每一次重修机会，做到跟班重修。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1年6月16日

### 1.3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监考细则

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做到以生为本，重在预防，维护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 一、考前准备

1. 监考人员必须在开考前 15 分钟佩戴“监考证”到达考场。根据考场名单（已由计算机随机排位）安排隔座排位、组织学生对号入座，清点试卷。
2. 监考人员必须严格审查学生所带的学生证或身份证，杜绝替代考等。注：若证件丢失未来得办理，须由年级辅导员开据证明，并加盖学院公章方可有效。
3. 开考前监考人员要求学生座位周围无纸张、资料、书包、通讯设备等与考试相关物品（文具和证件除外），并指示学生把带入考场的书籍、物品等放在指定的地方。提醒开考后如发现这类物品，则以作弊处理。
4. 监考人员必须重申：严禁学生携带通讯工具或含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等考试，如果带进考场，必须关机后放到书包或指定位置。并提醒开考后如发现使用手机，则以违纪或作弊处理。
5. 监考教师考前向学生宣布《学生考试规则》。

明确告知学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华师〔2018〕39号）第五条之规定：凡申请学士学位者，应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校期间无考试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二、考试

1. 发卷铃声（8:55、14:25）后分发试卷。学生迟到 30 分钟以上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不交卷不得离开考场。
2. 在监考过程中，监考人员关闭手机等通信工具，最好分散开，一前一后，严格巡视考场，不做任何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3. 在考试中实行考场签到制度（在考场座位表的备注栏签名）。
4. 发现考生有作弊苗头时，及时提出各种形式警告，或调动座位等。

5. 当发生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时，监考人员要第一时间收集学生违纪（作弊）的相关证据材料，并在《考场登记表》上认真记录，要求违纪学生现场签名确认，同时监考员也要现场签名确认。通知学院当天负责的巡考领导和相关领导。
6.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提醒考生注意掌握考试时间。

### 三、考试结束

1. 考试结束铃响后，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整理后反扣在桌面上，待监考员收齐试卷和答卷并清点无误，监考员宣布后，学生才能离开座位，以避免学生试卷遗失或被私自带走。
2. 填写《考场登记表》和签字。最后将试卷和答卷交主考教师复核验收，将《考场登记表》交院办公室教务员。

**注意：** 每个考场的主监考人为监考表排名第一的教师。

| 铃声类型<br>时间 | 预备铃   | 发卷    | 考试开始  | 考试结束  |
|------------|-------|-------|-------|-------|
| 上午         | 8:50  | 8:55  | 9:00  | 11:00 |
| 下午         | 14:20 | 14:25 | 14:30 | 16:30 |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 年 6 月 28 日

## 1.4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期末考试缓考的规定

学校 2017《学生手册》“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4〕54 号】”规定：学生原则上要在期末考试周参加考试，因极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者，须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且附有关证明（如因病须提供二甲以上医院或学校医院的休假证明），经所在学院批准，并报开课单位备案后参加缓考，无故不参加所选课程考试的，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为了规范学院的考务管理，保证期末考试工作有序进行，现就申请和办理缓考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 一、缓考资格

1. 因课程的期末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可办理缓考。
2. 因患重大疾病、急症或突遇意外伤残导致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的学生，可申请缓考。
3. 因参加学校安排的重要竞赛或重大活动，或因公派留学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与考试时间冲突，可申请缓考。
4. 采取笔试以外考核方式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办理缓考。如确因特殊原因需办理缓考，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并随下一年级的学生一起考试。
5. 已参加期末考试的课程，不得缓考。

### 二、办理缓考手续

1.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缓考申请书》（一式二份），申请缓考。经任课老师同意、开课学院和主修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该课程的缓考。
2. 因课程的期末考试时间发生冲突的考生，须在考试前确认需缓考的课程，提交申请。
3. 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需申请缓考的学生，由本人须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和办理缓考手续，并附校医院或二甲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如本人身体原因不得不委托他人代办时，要有本人的书面委托和医院诊断，并详细写明申请缓考的

---

课程名称和编号。

4. 若参加学校安排的重要竞赛或重大活动，或因公派留学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与考试时间冲突需要申请缓考的学生，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无故不参加所选课程考试的，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 三、缓考安排及成绩管理

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9 年 1 月 2 日

## 1.5 关于充实各专业专任教师的方案和通知

课程是教育最微观问题，但解决的是教育最根本问题，是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理念的“最后一公里”，是落实“立德树人成效”根本标准的具体化、操作化和目标化。同时，专业认证势在必行，生师比是核心指标。只有担任了本专业课程、指导毕业论文或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的教师才能成为专任教师。

现我学院专业课教师严重不足。为完善和充实各专业的专任教师队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从下学期开始按以下要求执行：

1. 所有中级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论文的教师，必须在学院选题系统中申请带毕业论文 5 人。

2. 从下学期开始，近五年引进的教师必须做助教（加入到学校教务系统），全程跟班听至少 1 门课、熟悉教材、教案和教学过程、批改学生作业。明年 9 月份开始每个学年至少承担一门课。

请各系主任、中心主任规划专业课程的发展布局，力争生师比高于 18:1，保证 3-5 年内每门课至少由 2 位老师上，特别注意 3-5 年临退休教师的课程安排，**列出需补充教师的课程名单和要求**。请各研究所落与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对接，**落实新教师可以上的具体课程**。

请在 12 月 19 日前，请各系、所、中心将附表的课程信息和教师信息发给钟健敏老师。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1.6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本科生修读《设计与实践》（原科技制作）课程规定(修订)

《设计与实践》（原科技制作）为 1 个学分的必修课程，不安排课内教学。采用学院命题和学生自主命题相结合的方式，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在课外自主完成。

### 一、选题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项目选题系统将在规定时间开放，供学生自主选择制作题目。学生凭学号、密码登录学院网站 <http://physics.scnu.edu.cn/>，然后点击“管理系统—学生选题”进入选题界面，登录密码与学校学生工作信息系统相同。

1. 每个学生必须有科技制作题目及指导老师。

2. 师范生可以选择物理类、教育类、电通类、综合类题目；材料物理学生可以选择材料类、电通类、综合类题目；电通类学生可以选择电通类、综合类题目；在电子设计竞赛、物理实验竞赛、挑战杯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者立项省级以上课题并结题的可以选择免修题。

3. 学院鼓励学生自拟高质量题目，自选导师，完成制作。其中师范生可参照中学课堂教学、科技竞赛及科技节活动等拟定。（目前已知的比赛有：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广东省中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物理奥林匹克竞赛、机器人竞赛、广东省体育大会三模及无线电测向项目、深圳科技创新大赛等）。

4. 自选题、免修题、公共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全院范围内自选导师，提交选题信息时，需自行输入导师名字（请征得导师同意，并确保名字准确）。3 月 18 日前，自选题需提交由指导老师签名的开题报告（包括申请人姓名学号、题目、题目具体要求及参数、对题目的分析、指导老师意见等），免修题需提交申请报告和证明材料。

5. 每名老师指导学生的人数（20）是有限制的，所以应避免集中选题，一旦超出限制，系统会自动拒绝申请。因“竞争冒险”原因跳过系统检查而超额选上的，将按写入数据库的先后顺序人工剔除。

6. 老师和学生之间的互选确认时间为一周，全体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确定题目和导师。学生选题后请自行联系导师进行确认，题目信息中导师一栏留有导师的联系方式。

7. 请同学们在系统中自行补充个人信息（尤其是所在专业），以免影响老师对选题的审核。

二、设计与制作 学院要求每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作品。个别题目需要合作的，须于 3 月 18 日前提交书面申请，年级汇总后报教学副院长审批。书面申请应包括科技制作题目及要求、申请合作的理由、申请合作者的姓名学号、指导老师同意合作的指导意见等。

### 三、作品验收与评价

1. 全体学生必须于第 13 周完成制作，并按要求提交作品和书面材料。学院将于第 14 周组织验收审核和优秀评比。（详情另行通知）

2. 原则上，难度为“易”的题目，一般评定“及格”成绩；为“中”的题目，可以评定“良好”；为“难”的题目，可以评定“优秀”。根据学生完成作品情况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一个等级的成绩。

3. 所有学生必须独立完成作品，并由学院组织考核小组进行逐一验收并评定成绩。免修题成绩另行讨论评定。优秀作品将在第十五周进行作品展示和评奖。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4 年 3 月 11 日



## 1.7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导制度

### 一、 指导思想与目的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继承和发扬我院优良传统和专业特色，精心组织我院教师指导本科生开展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锻炼师资队伍，提高师资质量，活跃我院的科研学术氛围，推动学风建设，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水平、科研技术水平，增强学生的发明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素质教育的发展。

### 二、 组织机构

#### （一）领导机构：

主 任：教学副院长

副主任：学院副书记

委 员：各系、所中心正副主任

#### （二）评审和指导专家：学生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培养指导组核心成员

### 三、 人员要求与说明

#### 1. 指导教师

1) 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知识领域较宽，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较强。

2) 主动联系学生，对学生进行指导与培训，指导学生整个实验过程；

#### 2. 参与学生

1) 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实验能力、创新意识和团队意识

2) 主动联系指导教师，虚心学习，认真实验，大胆创新；

### 四、 项目评审与考核

1.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能够在 1~2 年的课余时间内完成

2.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中期进度报告，并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学院备案；对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学院督促其改进；经改进仍达不到要求的，报学校终止该项目，并收回项目经费的全部余额

3. 项目完成后，负责人须认真总结，填写结题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

---

见，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答辩、审核。答辩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要求发表高档次论文或者专利成果

## 五、保障与奖励

1. 学院为立项学生进行创新实验提供必要的条件，参与项目的学生可优先使用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各类开放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
2. 实验项目可与毕业设计（论文）结合，经指导老师同意，项目组成员以结题论文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每人须撰写研究论文，分别参加答辩
3. 参与项目的学生可免修《科技制作》课程，按优秀或者良好成绩直接授予学分。结题合格的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可认定获得 2 个创新学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可获得 1 个创新学分
4. 参与项目的学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时按学校规定予以加分
5. 教师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计 60 个教学学时，指导校级项目计 30 个教学学时
6. 根据学院基金条例规定给予指导奖励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09 年 3 月 10 日

---

## 二、实验管理

### 2.1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实验室岗位职责

#### 一、实验室主任岗位

（一）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领导组织完成如下的实验室工作任务：

1、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2、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4、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5、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

6、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三）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四）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五）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六）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 二、实验室指导教师岗位

（一）按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实验任务，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二）督促检查实验准备工作，指导实验人员提高业务水平。

（三）负责实验现场管理，及时处理随机事件，保证实验顺利进行。

#### 三、实验技术人员岗位

（一）准时开放实验室，按实验要求提供合格的实验条件。

（二）管好仪器设备和器材物资，做到帐、物、卡相符。

（三）协助教师辅导教学，及时处理随机事件，保证实验顺利进行。

- 
- （四）保持实验到整齐清洁，定期维护仪器设备。
  - （五）如实填写实验周志，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 （六）实行坐班工作制，除实验辅导外，参加仪器设备检测、维修工作，保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 （七）积极开展实验研究和仪器教具的研制工作。
  - （八）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勤俭建设实验室。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2 年 1 月 13 日

## 2.2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实验室职务业务考核

### 一、高级实验师

1. 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论文，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2. 具有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主持和设计新实验室，开出新实验课的能力和水平。
3. 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 二、实验师

1. 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条件、创造或改善某些实验技术条件、改进有关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能力；
2. 完成规定的实验任务，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编写具有一定水平的实验讲义；
3. 负责大精贵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故障排除及技术管理工作；
4. 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5. 比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 三、助理实验师

1. 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较熟练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有诊断维修能力，能承担大精贵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
2. 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
3. 承担实验室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

### 四、实验员

1. 了解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教学、科研实验和准备工作和辅助工作，初步掌握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
2. 承担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和其它具体工作。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2 年 1 月 13 日

## 2.3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资产管理补充规定

1. 学院所有仪器设备，不管来自国家专项拨款、日常行政教学经费、纵向/横向科研经费、以及社会捐赠，均属学校资产。废旧仪器设备在未经学校资产管理部核准同意报废并完成相关报废手续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进行处理或遗弃，否则将由学校追究个人责任。
2. 学院所有仪器设备归口到相关的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内存放的所有仪器设备的保管人署名均为该实验室管理人员姓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设有专人负责，以在职教师为保管人并由教师个人保管的仪器不入此列）。实验室中已调出人员、退休人员原来管理的该实验室内存放的仪器设备的保管人均改为该管理人员。
3. 由个人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的保管人的署名以及仪器的管理由该项目负责人与相关实验室管理人员协商解决。
4. 所有调离本院并不再在本院担任教学科研等工作的人员在调离本院前，均需退还除以个人科研项目购置的个人用办公用具外的仪器设备，并与相关实验室管理人员办理仪器设备移交手续。调离本院但仍在本院承担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可保留原有仪器设备的使用。
5. 退休人员在退休时应退还除以个人名义为保管人保管使用的个人办公用品外借用或保管的仪器设备，并向相关实验室管理人员办理仪器设备移交手续。
6. 学院所有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在离校前，必须退还所借用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室管理人员核实签名，并由导师加以签名确认。学院办公室主任在确认相关签名后才可在相关的放行条上盖印签名放行。
7. 由于学校或省厅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每年会不定期对各部门仪器设备进行抽查，实验室中由教师个人保管的仪器设备必须由保管人填写借条，视为借出使用，该借条由相关实验室管理技术人员保存备查。
8.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地点和管理人员的变更，须统一由学院专人负责在学校

---

的资产管理网上输入更改信息或统一上交学校资产处进行更改，个人不得随意改动。

9. 学院仪器总室账目取消，原仪器总室账目及办公室中的非办公设备账目，归口到相关实验室管理。今后非办公设备的教学或科研仪器设备将不再挂靠在学院办公室和学院仪器总室帐上。

10. 理论类教研室（近代物理室、普通物理室）没设专职实验管理人员，由学院指派一名教职工兼职管理相关仪器设备账目。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5 年 5 月 17 日

## 2.4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面向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的决定

根据《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导制度》及学校有关精神，学院决定向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允许参与项目学生优先使用各类开放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全面开放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

1. 参与项目学生可以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各开放实验室，由该实验室管理人员安排
2. 参与项目学生根据实验项目的需要，可以申请使用重点实验室，经学院同意后由该实验室管理人员安排
3.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向参与项目学生全面开放，学生可凭立项通知及校园卡到唐小煜老师处登记，在创新基地开放管理系统中授权，允许参与项目学生凭校园一卡通在门禁系统上验证，24 小时自由使用创新基地电子制作展示室；另外也可预约使用项目创新室及软件仿真室，由唐小煜老师安排。
4.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有关规定：
  - 1) 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掌握实验原理及步骤、熟悉仪器性能和使用办法；
  - 2) 进出实验室必须如实登记
  - 3) 保持安静和室内整洁，注意实验安全；
  - 4) 爱护公物，节约水电、实验材料，不拿走任何公物；
  - 5) 实验的废液、废纸、碎玻璃等垃圾应放入指定的器罐内；
  - 6) 离开实验室时应关好水电、门窗；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09 年 3 月 10 日



---

# 华南师范大学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 学生管理文件

---

## 目录

|                                        |    |
|----------------------------------------|----|
| （一）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课外科技制作竞赛的制度 .....        | 23 |
| （二）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专业竞赛指导制度 .....             | 25 |
| （三）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创新型物理教师人才培养第二课堂活动规划方案..... | 28 |
| （四）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师范生教学管理与学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 32 |
| （五）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成立学生实践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 33 |
| （六）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一年级本科生教学班主任管理办法（暂行） .....  | 36 |
| （七）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励志”校友助学基金评选办法 .....       | 40 |

---

## （一）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课外科技制作竞赛的制度

### 一、活动指导思想与目的

为继承和发扬学院的优良传统和专业特色，活跃我院的科研学术氛围，推动学风建设，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水平、科研技术水平，增强学生的发明创造能力、促进素质教育的发展，决定每年上半年举办一届学生科技制作竞赛活动。

### 二、活动组织机构

#### （一）领导小组：

主 任：院长 书记

副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委 员：各系、所、中心正副主任、学生会指导老师、三年级辅导员

#### （二）组委会：

主 任：主管教学副院长

副主任：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三年级辅导员 委

员：学生会主席、二三年级级长

（三）指导教师：由领导小组聘请理论水平高，实践能力、创新精神较强的教工、聘用一部分合要求的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组成指导教师 队伍。

（四）专家评审组：由领导小组聘请理论水平高，实践能力、创新精神较强的教工组成专家组，对学生作品进行评奖。

（五）活动可由学院团委、学生会或学生社团协办

### 三、活动内容和要求

#### （一）活动对象：

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要求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并独立完成较高水平的一件科技作品制作；二年级学生自愿参加，一年级学生不参加。

#### （二）活动组织程序：

1. 组织指导教师进行命题，交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
2. 学生选题，根据选题设计方案，并经教师指导进行完善；
3. 开放实验室；

- 
4. 讲座辅导、教师指导、学生设计制作；
  5. 指导教师中期检查、作品初步验收；
  6. 作品完善、论文撰写、作品验收；
  7. 作品展示、评分、评奖；
  8. 作品收购与活动总结。

（三）学生选题要求：

1. 由组委会组织教师进行命题，命题分师范类题和非师范类题，学生可根据自身特点自由选择。每道题目原则上不能超过 10 组人参加，超出的由指导教师从中择优录取。鼓励学生进行自命题，设计有技术含量和创新性的方案。
2. 学生参加制作，要求每人上交一件独立完成的作品（含论文、使用说明书），作品合格的，可获得一个必修学分，不合格的不获得学分。选题难度较高的，可由指导老师根据题目难易程度确定合作人员（不多于三人）。
3. 自命题须由专家审批确定其具有创新性、高性能指标、较高科技含量才能进行制作，未获通过的学生必须在通知后的一周内重新申报。自命题要求独立完成。

（四）作品制作要求：

1. 作品的设计与制作必须按照题目的要求独立完成，力求创新。
2. 除题目指明外，不能用专用芯片，否则算不及格。
3. 作品上交时，须同时上交独立撰写的论文、作品使用说明书各一篇。

#### 四、作品验收与评奖

（一）作品验收： 三年级学生的作品由指导老师验收、打分，作品合格即获得一个必修课学分，不合格的要求重做，重做仍不合格则跟下一届活动重修； 二年级的学生作品可参加评奖，但不记学分。

（二）作品评奖：

1. 优秀作品由指导老师推荐参加学院专家组的进一步评比，评出一二三等獎若干(不多于 30%)，对于特别突出的作品授予特等奖。所有奖项均由学院发给奖金及证书。
2. 对制作完成的作品，优秀论文者推荐发表，作品具有创新性和高科技含量的，学院资助其申请国家专利，成功者按学校规定评予

---

创新奖，给予创新学分。

3. 对获奖作品和集体的资料`整理汇总，制作成宣传册子。
4. 对组织得好，作品质量高的班级评予优秀组织奖。

## 五、有关人员职责

### （一）指导教师职责：

1. 审查学生作品方案是否达到最低要求，保证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2. 论证作品方案的可行性（可否实现，修改意见）。
3. 组织选择同一题目的学生进行分工、合作。
4. 接受学生技术咨询。
5. 具体调试工作时，给予帮助，指导。
6. 初步评价并验收学生作品。

### （二）实验室管理人员职责：

1. 按时开放实验室。
2. 工具、仪器在实验室内借用。
3. 现场技术咨询、指导。

### （三）学生技术指导的职责：

1. 接受参赛学生的技术咨询。
2. 具体调试工作时，给予帮助，指导。
3. 开设专题讲座。

## 六、经费来源及其使用

1. 原则：“经费自出，作品归己，优者资助，获奖收购”。即学生自己出钱买零件和材料，作品验收后归学生自己所有；有较高水平和价值的作品资助，得奖作品由学院选购用作展品。
2. 指导教师酬金、资助学生的费用、评奖费用和奖金等由学院和学校在相关费用中支出。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08年5月10日

## （二）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专业竞赛指导制度

---

## 一、专业竞赛的界定

专业竞赛是指全国挑战杯、全国电子设计竞赛、省物理实验设计竞赛等由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物理、电子、通信专业相关的竞赛。

## 二、指导思想与目的

学院秉承“以赛促教学改革、以赛促教学质量提高、以赛促特色建设”的宗旨，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和专业特色，通过竞赛锻炼师资队伍，提高师资质量，活跃我院的科研学术氛围，推动学风建设，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水平、科研技术水平，增强学生的发明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素质教育的发展，积极响应，组织并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竞赛。

## 三、组织机构

### （一）领导机构：

主 任：院长 书记

副主任：各副院长、副书记

委 员：各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正副主任、协办单位负责老师

### （二）评审和指导专家：学生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培养指导组核心成员及 相关专业成员

### （三）活动可由院团委、学生会或学生社团协办

## 四、组织程序

1. 制订工作计划
2. 宣传发动，必要的组织培训
3. 学生选题报名
4. 进行参赛人员选拔考核
5. 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预选
6. 调整参赛学生搭配，组织参赛小组队伍，分配指导教师
7. 根据竞赛安排组织模拟实战
8. 组织学生报名参赛
9. 活动总结及校内评奖

## 五、要求与说明

1. 指导教师

- 
- 1) 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知识领域较宽，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较强。
  - 2) 主动联系学生，对学生进行指导与培训，指导学生整个参赛过程；
2. 参赛学生
- 1) 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实验能力和创新精神；
  - 2) 发扬系学生参加大赛的刻苦钻研、艰苦奋斗的精神；
  - 3) 主动联系指导教师，虚心学习，认真准备，积极参赛；

## 六、 评奖

1. 除参加省和国家级竞赛获奖外，学院组织评审专家进行校内评选，评出 一 二三等奖若干，由教务处颁发相应获奖证书；
2. 获奖学生按《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奖规定》、《华南师范大学学年 评优办法》及学院表彰规定予以物质和精神奖励。
3.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按学院基金条例给予奖励。

## 七、 经费来源及其使用

3. 经费来源：学院发展基金、实验经费、学生工作经费、校教务处、学 生部、校团委专项经费支持及社会资助
4. 经费使用：主要用于零件、材料购置、竞赛报名、模拟竞赛、参赛费用以及指导教师酬金、加班费等。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08 年 5 月 10 日

---

## （三）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创新型物理教师人才培养第二课堂活动规划方案

为了配合学院以探索创新型物理教师人才培养为目标的物理学专业综合改革建设，增强我院学风建设的实效性，促进理工科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师范能力培养，现结合我院专业特色和学生特点，制定以下规划方案：

### 一、主要目标

配合学院以探索创新型物理教师人才培养为目标的物理学专业综合改革建设，通过合理规划、积极引导、分层实施、重点推进，组织开展好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主要包括：

- 1、探索通识教育与学科基础教育有机结合的途径，强化学生的专业功底。
- 2、根据课内理论和实践教学的不同阶段，组织相应的课外实践训练和创新活动，让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相得益彰。

### 二、具体措施

1、构建适应新形势的“1+2+1”人才培养模式 以“强素质、厚基础、重能力、促创新”的理念为基础，适应国家对师范类学生教育实践的要求和学校本科通识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构建“1+2+1”的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具体为：

通识教育阶段（1 年）：一年级通识教育阶段以素质教育、学生通用基础知识和学科基础知识培养相结合，提高人文和社会素养，拓展自然科学和通用技术的知识。

专业教育和教师教育阶段（2 年）：二、三年级专业教育和教师教育阶段以专业理论、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师教育能力和学科教学研究基础培养为主，培养学生的学科基础、实践能力和教师教学技能。

师范教育教学与教学研究实践阶段（1 年）：将四年级的教育实习与毕业论文环节有机结合，统筹考虑和安排，将了解师范教育状况、提升师范教育教学能力、开展师范教育教学研究作为目标。

发挥项目依托学院具有物理学、电子、通信、计算机和材料学科的优势，在物理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中融入其他学科的知识和技能，让学生具有宽泛的视野，为适应科学



---

技术的发展打下基础。

## 2、加强学生能力培养的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师范生教学管理与学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针对学生培养的全过程进行规划，组织实施，协调和解决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融合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情况。

## 3、充分调动各学生组织和社团的积极性

在实施过程中，按照“1+2+1”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本第二课程活动规划方案的要求，充分调动学院学生组织和社团的积极性，开展各类课外实践训练和创新活动，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三、阶段性工作及其任务

### （一）一年级

帮助新生适应并正确面对大学的学习、生活；开展大学生涯规划讲座，指导学生制订自身的大学四年学业规划；以认识专业为主要内容，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开展兴趣小组活动，不断端正学习动机，及早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重点：认识专业、综合素质培养

### （二）二年级

进一步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为自己的目标及早开始努力；全面开展科技创新精神和教师教育技能的培养，引导学生学好专业理论知识的同时，积极主动地参与动手实践，以及教师教育技能的训练。

重点：打好专业技能基础、教师教育能力训练

### （三）三年级

进一步加强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参加科技制作（必修）和各类动手实践活动，力争取得更大提高；全面认识自我，进一步加强师范能力培养，参加师范技能、课件制作等专业竞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锻炼，做好就业素质培训和就业指导讲座。

重点：进一步提升专业技能、教师教育相关竞赛

### （四）四年级

在教育实习中发现自身的不足，及时调整和改进；处理好学习与就业的关系，做到两不误；进行有效的就业指导，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做到合理定位、顺利就业。

重点：教育实习、就业准备 为此，大学四年内将开展一系列主要学生活动，以便更好地做好阶段性的工作任务。

具体见下表：

|     | 重点工作               | 主要学生活动             | 组织者      | 备注 |
|-----|--------------------|--------------------|----------|----|
| 一年级 | 认识专业、综合素质培养        | 优秀学生报告会、梦想锦囊       | 院团委、学生会  |    |
|     |                    | 新生杯辩论赛             | 院师协      |    |
|     |                    | 三笔字、普通话训练及比赛       | 院学生会、各班  |    |
|     |                    | 选读教师教育相关书籍         | 辅导员      |    |
| 二年级 | 打好专业技能基础、教师教育能力训练  | 三笔字、普通话训练及比赛       | 院学生会、各班  |    |
|     |                    | 选读教师教育相关书籍         | 辅导员      |    |
|     |                    | 专题演讲活动、演讲比赛        | 院师协、各班   |    |
|     |                    | 师范生见习、科技节观摩或实践活动   | 辅导员、院师协  |    |
|     |                    | 各类兴趣小组<br>(引入课外科研) | 辅导员      |    |
| 三年级 | 进一步提升专业技能、教师教育相关竞赛 | 学生课外科研、省物理实验设计大赛   | 院团委、辅导员  |    |
|     |                    | 师范技能大赛             | 院学生会     |    |
|     |                    | 课件制作大赛             | 院学生会     |    |
|     |                    | 教具制作竞赛             | 院团委、师协   |    |
|     |                    | 科技制作               | 辅导员、院学生会 |    |
| 四年级 | 教育实习、就业准备          | 个性化就业指导            | 辅导员      |    |

#### 四、保障条件

---

### （一）组织保障

1、学院领导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对学风建设、教学管理、学生活动的领导、管理和指导。

2、成立“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师范生教学管理与学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加强工作协调。

3、各年级辅导员牵头，充分调动党支部、级委、团总支和各班班长、团支书，发挥全体党员、各班班委、各宿舍舍长的作用，共同抓好创新型物理教师人才培养工作。

### （二）反馈机制

由年级学习委员、宣传调研委员、各班班长、学习委员和宣传调研委员组成意见反馈小组，通过调研、访谈、组织讨论等方式深入宿舍开展各类调查，广泛收集意见，为实时做好创新型物理教师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好的意见和建议。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3 年 12 月

---

## （四）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师范生教学管理与学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 吴先球 沈强旺

成员： 王笑君 张军朋 詹伟琴 李德安 王恬 许桂清 唐小煜  
周新兰 孙旭炜 魏寿星 蔡寒菁

秘书： 周新兰

---

## （五）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成立学生实践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对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学院长期以来一直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为了更好地继承发扬学院的优良传统和专业特色，适应学校创新强校的发展，推动学风建设，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水平、学术研究氛围、增强学生创新意识、促进素质教育的发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决定成立学生实践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学生实践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将明确实践创新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能，统一协调各类课外科技活动和专业竞赛的动员组织、教师指导、设备调用、经费投入等，促进学院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工作更上一层楼。

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专业实践以及科技创新工作，定期召开小组会议，建章立制，开展项目遴选、导师认定、活动组织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制定和部署整体工作规划，实现“三融合”的工作思路和“三协调”的工作目标。即促进第一第二课堂人才培养的协调与融合，促进跨专业学生实践培养的协调与融合，促进教学、科研与课外创新实验平台的协调与融合。
2. 制定和调整中长期学生培养方案以及配套规章制度。定期检视和修订《学院导师制实施办法》、《专业竞赛指导制度》、《学生课外制作竞赛实施办法》、《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导制度》、《学院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等实践创新相关制度。
3. 定期检视和调整实验课程、课时安排和教材讲义编写等多个实践环节的设置，以课内为主，兼顾课外，相互促进。
4. 培养青年教师，遴选和聘任指导老师，认定指导工作量，评选优秀指导老师。每年组织实践创新活动指导老师的报名和遴选工作，向学生公布指导教师名单和简介。根据学院基金条例认定指导教师工作量，根据指导竞赛和科研成果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另外给予工作量奖励。
5. 遴选大学生科研立项以及创新创业项目。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

的组织、报名、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评审等工作。

6. 组织开展学科和专业竞赛。包括全国电子设计竞赛、全国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师范技能竞赛、广东省电子设计竞赛、广东省物理实验设计竞赛等 由教育部、工信部、电子学会、物理学会等机构主办的省部级专业竞赛。
7. 组织基础技能训练、学术讲座、学术报告年会等学术科技活动。规划和 组织本科生学术讲坛，定期开展学术讲座和学术报告，开阔学生视野， 提高学生科研水平和能力。

#### 组织机构与成员：

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主管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各系所中心主任组成，小组聘任工作秘书负责日常工作事务，聘任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开展实践创 新活动。

主任：学院院长

副主任：教学副院长、副书记

成员：各系、所、中心主任

工作秘书：创新基地导师、团委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

指导老师：另行认定

#### 实践场地与经费保障：

##### 1. 分层次向学生开放实验室：

- (1) 学生课外实践场地主要包括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理八栋李志 为管理之基地名称）、（中教法开放实验室及微格室名称）、其它开 放性实验室以及指导教师指定之实验室。
- (2) 根据实验室规划，有条件的实验室配合 24 小时门禁系统向授权学 生开放，也可以指定开放时间安排实验员或者学生助理值班开放。
- (3) 学生应严格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守则》及《学院开放性实验室 管理规定》，注意财产与人身安全，不得从事与竞赛或科研项目无 关的活动。

##### 2. 学院从实验经费、本专科业务费、建设项目经费等项目中支出学生实践 创新活动相关的耗材、差旅及实验室维护经费：

- 
- (1) 学院根据经费情况，为开放性实验室提供必要的设备维护费用及耗材经费。
  - (2) 学院根据经费情况，支持指导教师参加学术交流和培训。
  - (3) 大创项目经费由指导教师和参加学生统筹使用。
  - (4) 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一般自己承担报名费，进入决赛的队伍由学院 根据实践情况支持耗材、差旅及报名费。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4 年 10 月 2 日

---

## （六）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一年级本科生教学班主任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加强对一年级学生进行“思想引领、专业指导、学习规划、生涯指引”，增进教师“教书育人”师德建设，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 一、班主任的任职资格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3. 对培养人才有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熟悉学生所在专业的教学计划以及专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4. 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 二、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1. 关心学生思想成长。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2. 指导学生学习活动。指导学生了解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社会需求等；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有针对性的选课；指导学生确立学习发展方向，进行相应的职业规划；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创新工作。
3.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熟悉并了解班级贫困生、学困生以及心理压力大的学生的情况，对上述学生进行必要的帮助和指导；对学生进行择业观教育，指导学生择业、求职和就业。
4. 促进各方有效沟通。加强与论文导师、实习导师、辅导员以及分管领导的联系，及时沟通有关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的各种信息，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要求

1. 通过面谈、网络沟通、电话交流等形式与班级学生沟通，对学生进行个别教育与指导，任期内至少与班上每位学生交流 1 次，引导学生有效管理时间，形成健康向上的学习生活方式。



---

2. 主持或应邀参加班级学生主题活动，组织并指导学生进行有益的集体活动，形成良好的班风，每学期不少于 2 场次。

3. 主动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科研立项、科技制作、暑期三下乡、创新创业等活动，每学年不少于 2 项。

4. 在班主任职责范围内，根据自身优势，开展其他特色工作。

#### 四、管理规定

1. 班主任是教师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体现，是教师晋级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每位教师三年内至少担任一次，符合条件的教师应主动承担该项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地履行育人实践。

2. 班主任工作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指导下进行，学院成立由书记和院长为组长的班主任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组员包括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各系所负责人及学生政工干部，负责组织该项工作，工作小组挂靠在学生工作办公室。

3. 班主任的聘任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符合班主任任职资格的教师经自主报名或组织推荐纳入初选名单；进入初选名单的教师经班主任选聘小组讨论，确定其是否被聘任；选聘工作小组经讨论确定被聘任的班主任负责的班级；颁发聘书并履新。

4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主要从指导学生的工作态度、指导方法的科学可行性、被指导学生的学业情况和班级学生对班主任的评价等方面综合评价履职情况，包括班主任自身对工作的总结陈述，班级学生对活动效果的评定意见，领导小组成员的核实及评价，党政联席会议的意见等组成。对考核不称职的班主任，学院可停止聘任。

5. 班主任的待遇。对工作突出的班主任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并给与奖励；经考核合格的班主任，按照每班每学期 2000 元的标准发给班主任工作补贴。

本办法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修订）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一年级本科生教学班主任工作学生评价表

任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班主任      |                                             | 系所中心 |    |                 | 负责班级 |      |
| 联系电话     |                                             |      |    | 邮箱              |      |      |
| 个别<br>教育 | 姓名                                          | 交流时间 | 姓名 | 交流时间            | 姓名   | 交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br>活动 | (活动 1 名称：见面会/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学习讲话精神/<br>兼谈大学) 情况： |      |    | (活动 3 名称： ) 情况： |      |      |
|          | (活动 2 名称： ) 情况：                             |      |    | (活动 4 名称： ) 情况： |      |      |
| 课外<br>指导 | (学科竞赛、科研立项、科技制作、暑期三下乡、创新创业等)：               |      |    |                 |      |      |
| 特色<br>工作 | (召开班级见面班会，组织召开优秀师兄分享会，关心同学们的学习生活与宿舍生活)      |      |    |                 |      |      |
| 意见<br>建议 |                                             |      |    |                 |      |      |

|    |                                                                                                                   |
|----|-------------------------------------------------------------------------------------------------------------------|
| 评价 | 参与评价学生人数（50），评“称职”人数（ ），评“不称职”人数（ ）。<br><br><div>团支书签名：                  班长签名：                  年    月    日</div> |
|----|-------------------------------------------------------------------------------------------------------------------|

---

## （七）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励志”校友助学基金评选办法

为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学生克服困难，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我院优秀系友、客座教授、全国著名企业家、广东省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粤生先生持资善举，设立“华南师范大学物理电信工程学院“励志”校友助学基金”。

现将有关评选通知如下：

### 一、“励志”校友助学基金的评报范围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本科各年级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二、推荐名额及资助金额：

推荐名额：本院四年级 2 名，三年级 20 名，二年级 20 名，一年级 58 名，共 100 名；

资助金额：每期（学年）每人助学金 1000 元，分 2 个学期发放，每个学期 500 元。

### 三、发放原则及名额分配办法：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原则，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大且在本年度没有接受过国家奖助学金、广东省助学金等相关助学金者优先。助学金按年级总人数的一定比例及照顾低年级的原则进行分配，各年级可根据本年级实际情况对将助学名额分配到各个专业。

### 四、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优良，诚实守信，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观念强，没有受过任何通报批评和处分。

3、明礼诚信，团结友善，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有良好道德修养；

4、学习勤奋，学风良好，没有旷课记录和考试作弊行为；

5、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简朴，没有高消费行为。

## 五、评定程序

(一) 9月25日至9月30日, 申请、提名与推荐。凡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者, 均可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励志”校友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班委会根据本通知规定的条件, 可以在本班范围内进行提名。

(二) 10月8日至10月10日, 初评。由年级辅导员、年级学生组织(指级委会、团总支和学生党支部)负责人、各班代表和院学生会委员代表(委员代表的职责: 负责监督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严肃、并具有表决权, 跟进有关评选工作。)组成评选小组进行评议, 经过民主、公开、公正方式确定上报人选, 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3天, 无异议以后, 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励志”校友助学基金汇总表》(附件2), 最后将整理好的“申请表”和“汇总表”上报院学生会委员会(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同上交)。

评选过程中, 各年级认真做好如下工作:

- 1、审查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和家庭经济是否困难
- 2、审查学生是否受过批评处分
- 3、审查学生提交的各种证书的真实性, 在证书复印件上签名核实
- 4、提供一份加盖学院公章的成绩单
- 5、在年级范围内公示3天
- 6、上交《“励志”校友助学基金申请表》

(四) 10月11日至10月12日, 审核。院学生会委员会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报院学生工作组核批。

(五) 10月13日至10月15日, 批准。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 由院学生工作组拟文造表, 报学院党委批准。

(六) 10月16日至10月18日, 公示。院学生工作组将院学生会助学金获得者的名单在学院网公示3天, 及张贴书面公示。

(七) 10月19日至10月26日, 发放。经周粤生先生审阅后, 按学期发放助学金。

## 六、要求各年级在评选“励志”校友助学金过程中, 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 工作必须深入细致, 务必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的情况, 特别是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消费情况摸清摸准。

(二) 坚持公正、民主公开原则, 不得点名照顾, 务求评选结果客观、准确, 力戒该评的没评上和不该评的评上了的现象发生。

---

（三）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注意发扬民主和广泛听取同学的意见。

（四）各年级应当加强对“励志”校友助学金获得者进行艰苦奋斗和感恩教育，引导他们合理使用助学金。

（五）助学基金发放对象每半年审核一次，如有弄虚作假者，立即取消受助资格。

#### 七、附则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实行，最终解释权归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工作组。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

#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 重要教学环节管理通知

---

## 目录

|                                                      |    |
|------------------------------------------------------|----|
| （一）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2019 第一学期 教学安排的通知.....             | 45 |
| （二）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加强 2017—2018（2）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        | 47 |
| （三）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监考细则 .....                               | 50 |
| （四）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 年专业实习计划 .....                      | 52 |
| （五）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 年专业实习工作总结 .....                    | 54 |
| （六）关于 2014 级毕业论文撰写和答辩阶段通知 教师 .....                   | 56 |
| （七）关于 2014 级毕业论文撰写和答辩阶段通知 学生 .....                   | 61 |
| （八）华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本科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 64 |
| （九）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自查报告.....                  | 65 |
| （十）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7—2018（2）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          | 68 |
| （十一）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实验室组织机构 .....                           | 70 |
| （十二）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 | 71 |



# (一)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2019 第一学期 教学安排的通知

## 一、学校教学时间安排

2018 级: 9 月 2 日 新生报到

新生教育、军训 3 周: (9 月 3—23 日)。 课堂教学:

15 周 (9 月 24 日—1 月 6 日)。

2015~2017 级: 报到注册: 8 月 31 日, 9 月 3 日开始上课

教 学 : 18 周 (9 月 3 日—1 月 6 日);

2015 级师范专业(物理学和科学教育)教育实习: 9 周 (9 月 3 日—11 月 4 日), 顶岗实习的学生实习时间为全学期。

\*创新创业周: 1 周 (11 月 19—23 日); 期末考试: 2 周 (1 月 7—20 日) 缓考安排: 第 1—2 周, 请相关教师尽快将缓考试卷交教务员, 同时请教务员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学校运动会: 2 天 (11 月 23—24 日), 停课;

节日放假: 中秋节/1 天, 国庆节/3 天, 元旦节/1 天, 并根据有关规定作教学调整  
期中考试: 安排在第 9、10 周, 具体课程另外通知。

说明:

1. 开学第一周(9 月 3-7 日)切记要准时上课。按照本学期排课表上课, 各位老师注意上课时间、地点和教材到位情况。请系、中心、所主任给予提醒和检查。
2. 理论和理论(含实验)课程的实际教学周数: 2018 级为 15 周; 2017 级通信和电子类专业 16 周(另 2 周为金工实习)、2016 级通信和电子类专业 17 周(另 1 周为课程设计), 2015 级师范专业为 9 周(另外 9 周为教育实习; 学院其余 2017 级、2016 级各专业和 2015 级非师范专业为 18 周。
  - 1) 理论(含实验)课程中理论学时与实验学时之和不能超过学院实际教学学时。
  - 2) 独立实验课, 理论与实验学时之和不能超过 2012 教学计划的周数和学时。
  - 3) 承担外学院教学任务的老师, 请按相关学院安排的教学周数和学时执行。
3. 独立实验课程和非独立实验课程, 都必须编排实验教学安排表, 并作为计算工作量的备查资料, 请在第 4 周前上交电子版。对在编排实验教学安排表中出现的问题, 由系、中心和所主任负责统一协调和调整。

## 二、2015 级毕业论文选题工作

根据党政联席会议要求, 我学院中级职称和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 必须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每位教师原则上指导学生毕业论文人数为 3~8 人。

1. 毕业论文题目的增补和修改: 在第 1 周周四(9 月 6 日)前登录学院网站 <http://physics.scnu.edu.cn> 完成毕业论文题目(包括要求)的增补或修改。论文的研究方向可以相同, 但每个学生最终的论文题目不能相同。
2. 学生选择论文题目和联系指导老师: 第 2 周。指导老师可以根据题目和要求选择学生, 不适合的学生可以直接告诉学生或通过辅导员转告重新选题。  
2015 级辅导员蔡寒清老师, 联系电话: 15902083405。
3. 对指导基础教育类(中学教育类)毕业论文, 请安排学生在教育实习中做好资料收集、调研和相关工作, 为毕业论文撰写打下基础。

三、学生重修课程 根据学校要求, 学生重修课程要求按排课表安排跟班上课。如出现与其它课程或教育实习冲突情况, 学生可以向任课老师提出免听申请。学生要按申请要求提出自修进度表, 经任课老师同意, 可以全部或部分免于随堂听课, 批准免听的学生, 必须参加和完成所重修课程的作业、实验和按时参加考试(包括期中和期末考试), 如

不按课程要求完成，任课老师有权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相应部分的分数。

**特别提醒：**

1. **期末考试全部资料**必须在第一周内将相关资料交到教务员处。老师上交的试卷顺序必须按班和学号顺序整理。提交的考试相关资料包括：期末考试命题审批表、试卷（A、B卷）、试卷参考答案（A、B卷）、试卷分析报告、学生答题卷。同一门课程考试资料要求一起上交。必须按要求批改试卷。
2. 在研省级和校级“质量工程”、教学改革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请相关老师注意研究进度、结题时间、经费使用（年底清零）。
3. 申请2018年度质量工程和教学改革项目，提交时间节点：校级9月9日，省级中下旬
4. 本科审核评估整改回访检查工作（9月底）、物理专业师范认证工作，请相关老师继续支持。

2018-8-31

## （二）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关于加强 2017—2018（2）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

以生为本，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现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对期末考试做如下安排和要求。

### 一、组织安排和职责

#### 1. 学院考风考纪检查组

组长：唐志列 陈道华 李榕 沈强旺 组员：周新兰 蔡寒菁 孙旭炜 魏寿星

职责：负责全院的考风考纪、考试期间的各方面的工作安排、人员调配、紧急情况的处理和考试违纪的处理。

#### 2. 考务负责：钟健敏 谢玉兰

职责：考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 3. 系、中心、所负责人：李铭、周卫星、侯贤华、潘达儒、吴先球、张军朋、李志为、王瑞强、陈溢杭。

职责：负责系、中心、所考试期间各方面的安排、监考前的提醒和紧急情况的人员调配。

### 二、监考（以生为本，重在预防。）

1. 监考人员必须按“学院期末考试安排表”按时监考。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原监考教师必须自己先找到替补监考教师，然后原监考教师和替补监考教师必须提前一天向当天巡考的领导和教务员同时提出申请确认，教务员记录备案。每次监考一定要带上“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监考细则”，并按照执行。

2. 监考人员行为规范：（1）必须在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手机必须关机。（2）随机派位，查验证件（学生必须带学生证或身份证）（3）宣布考场纪律，明确告知学生：**凡申请学士学位者，在校期间无考试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4）监考人员应一前一后，严密监视考场。（5）不做任何与监考无关工作（如阅读书报、睡觉、批阅试卷、闲聊、玩手机、打电话、擅自离开考场等）。（6）发现可疑动机者应及时警告和制止，控制在萌芽状态，避免考生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学校巡查方式为现场巡查和闭路监视，监考人员如违反上述行为规范将被记录。

### 三、考前命题及相关工作

1. 每门课程原则上出一套试题，包括多个教师上同一课程名称和编号的课程。
2. 命题包括试卷（A、B 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A、B 卷）、期末考试命题审批表，A、B 卷试题必须基本等效，不允许出现雷同。由于采用统一答卷纸，试卷不留答题空间，如需要学生必须在试卷中答卷的部分，请集中编排在试卷最后。系、中心主任审查和选择 A、B 试卷中的一份试卷作为考试用卷，并且在期末考试命题审批表中写明和签字。
3. 试卷印制：教师将经系、中心主任审查选择签字后的“期末考试命题审批表”和考试用卷交教务员，印制由李雪娇负责，提交时间必须在考试前一周以上。同时，教师必须提供考试用答卷纸和草稿纸的张数。
4. 试卷印制后由印卷员放入考场名单（已由计算机随机排位）、考场情况表和违纪情况表，监考教师最迟在考试前一天取回。必须妥善保管试卷，千万不可泄漏。

### 四、试卷批阅、登录成绩和提交考试相关资料

1. 考试后按《华南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中第四章 试卷批阅和成绩管理要求执行。

阅卷教师必须使用红色签字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每小题得分在右上角明确标记，每道大题的得分数填入试卷首页得分汇总栏中，并计算出总分，在阅卷中如有更改，须在更改处签名。累计总分时防止出现错误。

建议大题均在标题左侧标出正分，表示该大题所得分数；阅卷答题正确√，错误×，如果不完全正确给半对勾。批改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对成绩不合格的试卷，特别是 55—59 分的试卷要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查，严防误判、漏判。

两名以上教师上同一门课程的，须采取统一集中流水形式阅卷。

2. 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实验、作业、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约占 20 - 40%），期末考试成绩成绩（约占 80 -

60%)。

3. 网上登记成绩的密码已经由教务处统一发到老师邮箱,个别没有收到的可以由教务员提供。完成成绩录入,提交保存,打印的成绩单并签名后,交开课单位教务员存档。重修学生、缓考学生成绩一律交开课单位教务员录入。多个教师开设一门课程,应由主讲教师(即排名第一的教师)登录成绩。
4. 学校成绩录入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任课老师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录入课程成绩的,请在1月12日前向学院说明情况,提交《华南师范大学成绩延迟录入申请表》(学院网站或QQ群)到教务员处,经主管领导同意、学院盖章后,交教务处审批并备案。经批准延迟录入的课程于下学期开学两周内补录。无故不按时录入成绩且未提交申请者,按《华南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情况认定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处理。
5. 所有考试课程需要由教师进行分析,填写《期末考试试卷分析报告》,此表成绩分布情况由教务管理系统直接生成,教师填写后打印一份并签名后,交开课单位教务员存档。
6. 提交考试相关资料: 考试后需要提交的资料 (必须整齐后一次性交给教务员): 期末考试命题审批表、试卷(A、B卷)、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A、B卷)、期末考试试卷分析报告、学生答题卷。**整理要求:** 学生答题卷按学号整理,对于在试卷中完成的部分可以从试卷中撕下后放入学生答题卷中。必须在下学期第一周末前完成。

2018年6月28日

### (三)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监考细则

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做到以生为本，重在预防，维护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 一、考前准备

1. **监考人员必须在开考前 15 分钟佩戴“监考证”到达考场。**根据考场名单（已由计算机随机排位）安排**隔座排位**、组织学生对号入座，清点试卷。
2. 监考人员必须严格审查学生所带的**学生证或身份证**，杜绝替代考等。  
**注：若证件丢失未来得办理，须由年级辅导员开据证明，并加盖学院公章方可有效。**
3. 开考前监考人员要求学生座位周围无纸张、资料、书包、通讯设备等与考试相关物品（文具和证件除外），并指示学生把**带入考场的书籍、物品等**放在指定的地方。提醒开考后如发现这类物品，则以作弊处理。
4. **监考人员必须重申：严禁学生携带通讯工具或含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等考试，如果带进考场，必须关机后放到书包或指定位置。**并提醒开考后如发现使用手机，则以违纪或作弊处理。
5. **监考教师考前向学生宣布《学生考试规则》。**

明确告知学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华师〔2018〕39 号）第五条之规定：凡申请学士学位者，应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校期间无考试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二、考试

1. 发卷铃声（8:55 、14:25）后分发试卷。学生迟到 30 分钟以上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不交卷不得离开考场。
2. 在监考过程中，监考人员关闭手机等通信工具，最好分散开，一前一后，严格巡视考场，不做任何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3. 在考试中实行考场签到制度（在考场座位表的备注栏签名）。
4. 发现考生有作弊苗头时，及时提出各种形式警告，或调动座位等。
5. 当发生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时，监考人员要第一时间收集学生违纪（作弊）的相关证据材料，并在《考场登记表》上认真记录，要求违纪学生现场签名确认，同时监考员也要现场签名确认。通知学院当天负责的巡考领导和相关领导。
6.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提醒考生注意掌握考试时间。

### 三、考试结束

1. 考试结束铃响后，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整理后反扣在桌面上，待监考员收齐试卷和答卷并清点无误，**监考员宣布后**，学生才能离开座位，以避免学生试卷遗失或被私自带走。
2. 填写《考场登记表》和签字。最后将试卷和答卷交主考教师复验收，将《考场登记表》交院办公室教务员。

**注意：** 每个考场的主监考人为监考表排名第一的教师。

| 铃声类型<br>时间 | 预备铃   | 发卷    | 考试开始  | 考试结束  |
|------------|-------|-------|-------|-------|
| 上午         | 8:50  | 8:55  | 9:00  | 11:00 |
| 下午         | 14:20 | 14:25 | 14:30 | 16:30 |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 年 6 月 28 日

## （四）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 年专业实习计划

### 一、专业实习目的

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相关技术知识的基础上，巩固和充实课堂所学内容，并加强学生对实际应用的各种系统和技术的理解。通过对具体科研、生产企业的观察了解和实际操作或运营维护管理，培养学生应用理论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加深学生对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性质和特点的认识。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较坚实理论基础知识，又具有一定实践创新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

### 二、专业实习方式和时间

1、专业实习时间：2018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安排 4---6 周实习，专业实习时间不能少于 4 周。

2、专业实习方式：

（1）鼓励学生兼顾个人兴趣自己找与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实习，自找实习的学生应把实习单位上报学院备案。

（2）参加学院组织实习队集中实习，参加学院组织实习队实习的学生，要求服从学院安排。

### 三、专业实习内容

1、了解实习单位整体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 （1）实习单位使用技术，系统，设备的情况，产品市场定位，
- （2）实习单位经营或生产的组织管理和企业文化，
- （3）相关规章制度和质量管理措施。

2、针对实习单位具体的生产产品方向以及所使用的技术和设备情况，在以下专题中选一个方面进行深入的了解，并参加一定的实际操作。

- （1）各种通信系统安装调试、组网、维护、管理；
- （2）电子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开发、设备维修；
- （3）通信、电子和材料市场调查与技术发展趋势的综合分析；
- （4）所学习专业目前的发展现状和趋势。



#### 四、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注意实习安全，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虚心向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注意钻研技术和收集有关资料，努力掌握生产、检验、维护、管理等实际知识。努力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并结合实习过程，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如实在实习手册详细记录实习工作日程和周记，在实习结束后，每个学生必须完成专业实习报告一篇。实习期间有急事请假需填写请假条，经过辅导员批准才能请假。

#### 五、专业实习成绩评定

1、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的思想、工作和遵守规章制度情况，给出成绩和实习单位意见。

2、根据实际情况，全体同学或随机抽取部分同学答辩，给出答辩成绩。

3、专业教师根据实习报告、实习手册、实习单位评语、答辩成绩评定实习成绩等级。实习成绩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根据实习表现和实习专题报告评定专业实习优秀实习生，予以表彰。如发现专业实习弄虚作假的，则取消专业实习成绩。

#### 六、专业实习安排

1、对实习单位总体情况了解，具体包括实习单位的生产或运营的组织形式、业务范围、技术和设备使用情况等。

2、根据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参加生产实践，包括产品设计、生产过程、运营管理、系统维护、工程安装、材料制备和检验等。并结合所参加的具体实践内容联系在学校的已学知识，加深对专业知识和生产技能的理解和掌握。在实习单位进行相关的小结和考核。

3、针对所选择的技术专题，收集资料，撰写专业实习报告。

#### 七、专业实习的组织机构

专业实习领导小组组长：李榕

专业实习领导小组：李榕、沈强旺、蔡寒菁、宋晖、王德明、侯贤华、雷涛、崔海霞（8人）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3-5

## （五）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7-2018 学年专业实习工作总结

### 八、专业实习基本情况

2014 级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材料物理专业参加专业实习学生有 238 人，专业实习时间 4——8 周，安排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到 2017 年 8 月 30 日进行。根据学院组织实习检查、实习基地的反馈意见和实习答辩情况，2014 级学生专业实习时间有保证，已完成专业实习任务，专业实习效果较好。

### 九、专业实习方式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实习与自找单位实习结合的方式。由学院联系了 8 家专业对口企业作为专业实习基地，例如广州市河东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兰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百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新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学院派出 7 支实习队，共 61 人到实习基地实习，177 位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经过学院批准实习。实习期间，学院李榕副院长、宋晖、崔海霞、王德明等老师到实习点指导检查实习工作，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听取实习企业的意见，解决学生实习中的困难和问题，保证专业实习工作按实习计划完成。

### 十、专业实习成绩评定

专业实习成绩按照学院制定实习计划的“专业实习成绩评定”方法，由宋晖、侯贤华、王德明组织专业教师评定。根据“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学生手册”、“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实习生成绩评定表”、“专业实习报告”和实习答辩综合评定成绩等级，对自找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安排专业教师于 2017 年 10 月中旬进行实习情况汇报答辩，通过实习汇报答辩，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听取学生意见，改进教学工作，评定专业实习成绩公正合理。对实习队实习的学生，则根据实习材料评定实习成绩。

具体实习成绩为：通信工程总人数 143 人，成绩优秀的同学 29 人，成绩良好的同学 111 人，成绩中等的同学 2 人，没有不及格的同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and 电子信息工程两个班总人数 62 人，成绩优秀的同学 20 人，成绩良好的同学 30 人，成绩中的同学 12 人，没有不及格的同学；材料物理总人数 33 人，成绩优秀的同学 18 人，成绩良好的同学 14 人，成绩中的同学 1 人，没有不及格的同学。

### 四、专业实习效果

2014 级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材料物理专业的学生在专业实习期间，深入生产车间、工程施工现场、通信基站、交换机房、电极材料、

---

动力电池制备等生产第一线，直接参与产品研发、生产、数据测试与监控、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工程监理等工作。获得实习公司领导的好评。公司在实习反馈意见表中的评价：“物电学院实习队在公司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虚心好学、积极参与，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已经圆满完成预定的实习目标。”

参加实习的学生思想上重视实习，严格要求，自觉主动接受实习的锻炼，是专业实习取得成效的关键。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克服天气炎热的困难，准时到实习企业实习，在实习中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好学，敬业爱岗，较快地掌握各项技术和管理知识，出色完成实习单位安排的各项任务，赢得实习单位领导和员工的一致好评。

通过专业实习，学生获得了许多课本上学不到的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实习学生还学习了企业文化与产品质量管理理念，巩固和加深了对专业理论知识的理解，提高动手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通过到企业实习和调研，对专业发展方向与就业的定位更加清晰，为今后继续学习和就业打下良好基础。

通过专业实习，学生的思想修养得到锻炼。学生在企业实习中了解国情，了解社会，切身体会到改革开放的巨大成果，体会到祖国现代化建设对高素质人才的强烈需求，体会到社会对大学生的殷切期望，增强社会责任感，看到自己掌握知识与企业所需要人才知识的差距，回到学校后学习目标更加明确，学习更加自觉。

2014 级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材料物理专业学生的专业实习工作在学院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在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共同努力下，按实习计划完成专业实习任务。

## （六）关于 2014 级毕业论文撰写和答辩阶段通知 教师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华师〔2015〕92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文件，学院现就2014级本科毕业论文撰写和答辩阶段的要求通知如下。请各系、所、中心负责人和各位指导教师认真阅读、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李榕副院长联系。

### 一、毕业论文撰写

#### 1. 论文题目和内容：

经指导老师同意的，论文题目可以根据最后所撰写的内容适当修改，但是论文题目和内容必须一致。每篇论文的题目不能相同，单人单题。

#### 2. 论文撰写

每个学生必须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的格式要求撰写论文，论文撰写、图、表和参考文献的具体格式见“毕业论文撰写格式模板”（已挂在学院网站上）。参考文献必须在5篇以上（注意收录外文的文献）。

请指导老师指定时间让学生提交论文，在检查论文内容的基础上，认真审核论文撰写的格式，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才能定稿。论文完成日期统一写4月30日。

#### 3. 2014级全体本科毕业论文需在答辩之前进行“查重”检测，文字复制比

必须低于30%的毕业论文才可参加论文答辩。（温馨提示：原则上每位学生只有一次“查重”机会。）

#### 4. 论文装订和提交

纸质版论文的装订和提交方式：最后定稿的毕业论文装订具体内容及顺序：封皮、摘要(中文)、摘要(英文)、目录、论文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由学生负责装订，毕业论文正式装订稿在答辩后3天内交指导教师。

电子版的提交方式：由学生在学院信息站的网络系统上提交。

### 二、毕业论文答辩

#### 1. 成绩评定、指导老师和答辩小组评语

（1）指导教师、答辩小组和毕业论文总成绩均为百分制。最后评分是以指导老

师占 50%，答辩组占 50%，计算出毕业论文总成绩。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通过答辩的论文方能评定总成绩，不参加答辩或答辩不通过的毕业论文成绩记为零分。

(2) 指导教师的论文评语字数为 50 字左右。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意义；对论文专业学术或技术方面的评价；论文撰写的规范；是否达到本科毕业论文的要求和是否同意答辩等。

(3) 答辩小组评语字数数为 50 字左右。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意义；对论文专业学术或技术方面的评价；论文陈述和回答问题情况；是否达到本科毕业论文的要求。

(4) 指导教师评语和答辩小组评语笔迹应该不同，指导教师签名与答辩小组组长签名不能为同一人。指导教师评语的签署日期应该在学生撰写日期之后，答辩小组评语签署日期之前。

## 2. 论文答辩安排

(1) 时间：各系、所、中心的论文答辩安排在第 11 周(5 月 7 日—13 日)

学院推荐校级优秀论文答辩安排在第 12 周周末(5 月 19 日或 20 日)，推荐校级优秀论文答辩的名单最迟必须在第 12 周星期三(5 月 16 日)之前交。

(2) 安排：由各系、所、中心具体安排答辩的时间、地点和答辩小组人员。答辩的时间、地点和学生名单要求在 4 月 29 日前通知学生。答辩小组人员为三人组成，其中 1 人为组长，1 人为记录。

(3) 各系、所、中心原则上按参加答辩学生人数的 7%，推荐参加学院组

织的校优秀毕业论文答辩。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总成绩必须在 90 分或以上，同时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须经“查重”检测，其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不能超过 30%。没有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总成绩必须在 89 分或以下。请各系、所、中心答辩完后立即将参加学院优秀论文答辩的名单按《华南师范大学推荐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汇总表》格式发给戴飞鹏老师以备学院组织优秀论文答辩。

(4) 学院组织推荐校级优秀论文答辩，推荐的校优秀论文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全院参加毕业答辩学生总人数的 5%。

## 三、论文和相关材料的提交（时间要求是严格的，逾期后果自负）

各系、所、中心安排一名老师负责论文的整理和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各系、所、中心将本单位学生毕业论文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览表〉的格式填写，必须在第 13 周星期二(5 月 22 日)之前用电子版发给戴飞鹏老师，以便汇总成绩提交教务处。时间要求是严格的，逾期后果自负。

2. 将学生装订好的毕业论文，填写完指导老师和答辩小组评语和评分，然后按学号排序交学院。部分经过答辩后需修改的毕业论文，**学生必须在 5 月 16 日之前经指导老师审核后完成修改和论文装订提交工作（提交前要经指导老师审核）**。请各系、所、中心务必在 5 月 25 日（时间要求是严格的，逾期后果自负）前收齐 2014 级毕业论文准备上交。

#### 四、费用标准和使用

毕业论文费用：70 元/学生，使用范围：元件、复印费、打印、光盘、书等。

使用方法：全部采取先开发票（符合目前财务处报销要求），然后到财务处报销的形式。

时间范围：2018 年 3 月-2018 年 11 月

具体操作：各单位或指导老师收齐发票→胡晓晖确认签字→李榕签字→财务处报销。毕业论文费用由指导老师负责管理。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 年 3 月 26 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论文题目： |          |                                                                                                  |          |     |  |
| 指导教师  | 论文<br>得分 |                                                                                                  |          |     |  |
|       | 论文<br>评语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指导教师签名：<br/>           年      月      日         </div> |          |     |  |
| 答辩小组  | 是否通过答辩   |                                                                                                  | 答辩<br>得分 |     |  |
|       | 答辩<br>评语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答辩小组组长：<br/>           年      月      日         </div> |          |     |  |
| 最终评分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答辩小组组长：<br/>           年      月      日         </div> |          |     |  |
| 备注    |          |                                                                                                  |          |     |  |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览表

专业

| 序号 | 专业 | 学号 | 学生姓名 | 论文（设计）题目 | 指导教师 | 成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辩安排表

|          |      |      |        |  |
|----------|------|------|--------|--|
| 答辩组成员和组长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论文题目 | 指导老师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辩时间：

答辩地点：

毕业论文相关的表格已挂在学院网站上！



## （七）关于 2014 级毕业论文撰写和答辩阶段通知 学生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华师〔2015〕92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文件，学院现就2014级本科毕业论文撰写和答辩阶段的要求通知如下。请2014级学生认真阅读、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级委庄浩丽联系。

### 一、毕业论文撰写

#### 1. 论文题目和内容：

经指导老师同意的，论文题目可以根据最后所撰写的内容适当修改，但是论文题目和内容必须一致。每篇论文的题目不能相同，单人单题。

#### 2. 论文撰写

每个学生必须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的格式要求撰写论文，论文撰写、图、表和参考文献的具体格式见“毕业论文撰写格式模板”（已挂在学院网站上）。参考文献必须在5篇以上（注意收录外文的文献）。

请指导老师指定时间让学生提交论文，在检查论文内容的基础上，认真审核论文撰写的格式，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才能定稿。论文完成日期统一写4月30日。

3. 2014级全体本科毕业论文需在答辩之前进行“查重”检测，文字复制比必须低于30%的毕业论文才可参加论文答辩。（温馨提示：原则上每位学生只有一次“查重”机会。）

#### 4. 论文装订和提交

纸质版论文的装订和提交方式：最后定稿的毕业论文装订具体内容及顺序：封皮、摘要(中文)、摘要(英文)、目录、论文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由学生负责装订，毕业论文正式装订稿在答辩后3天内交指导教师。

电子版的提交方式：由学生在学院信息站的网络系统上提交。

### 二、毕业论文答辩

#### 1. 成绩评定、指导老师和答辩小组评语

(1) 指导教师、答辩小组和毕业论文总成绩均为百分制。最后评分是以指导老师占 50%，答辩组占 50%，计算出毕业论文总成绩。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通过答辩的论文方能评定总成绩，不参加答辩或答辩不通过的毕业论文成绩记为零分。

(2) 指导教师的论文评语字数为 50 字左右。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意义；对论文专业学术或技术方面的评价；论文撰写的规范；是否达到本科毕业论文的要求和是否同意答辩等。

(3) 答辩小组评语字数数为 50 字左右。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意义；对论文专业学术或技术方面的评价；论文陈述和回答问题情况；是否达到本科毕业论文的要求。

(4) 指导教师评语和答辩小组评语笔迹应该不同，指导教师签名与答辩小组组长签名不能为同一人。指导教师评语的签署日期应该在学生撰写日期之后，答辩小组评语签署日期之前。

## 2. 论文答辩安排

(1) 时间：各系、所、中心的论文答辩安排在第 11 周(5 月 7 日—13 日)

学院推荐校级优秀论文答辩安排在第 12 周周末(5 月 19 日或 20 日)，推荐校级优秀论文答辩的名单最迟必须第 12 周星期三(5 月 16 日)之前交。

(2) 安排：由各系、所、中心具体安排答辩的时间、地点和答辩小组人员。答辩的时间、地点和学生名单要求在 4 月 29 日前通知学生。答辩小组人员为三人组成，其中 1 人为组长，1 人为记录。

(3) 各系、所、中心原则上按参加答辩学生人数的 7%，推荐参加学院组

织的校优秀毕业论文答辩。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总成绩必须在 90 分或以上，同时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须经“查重”检测，其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不能超过 30%。没有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总成绩必须在 89 分或以下。请各系、所、中心答辩完后立即将参加学院优秀论文答辩的名单按《华南师范大学推荐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汇总表》格式发给戴飞鹏老师以备学院组织优秀论文答辩。

(4) 学院组织推荐校级优秀论文答辩，推荐的校优秀论文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全院参加毕业答辩学生总人数的 5%。

## 三、论文和相关材料的提交(时间要求是严格的，逾期后果自负)

系、所、中心会安排一名老师负责论文的整理和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各系、所、中心将本单位学生毕业论文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览表〉的格式填写，必须在第 13 周星期二（5 月 22 日）之前用电子版发给戴飞鹏老师，以便汇总成绩提交教务处。时间要求是严格的，逾期后果自负。

2. 将学生装订好的毕业论文，填写完指导老师和答辩小组评语和评分，然后按学号排序交学院。部分经过答辩后需修改的毕业论文，**学生必须在 5 月 16 日之前经指导老师审核后完成修改和论文装订提交工作（提交前要经指导老师审核）。**请各系、所、中心务必在 5 月 25 日（时间要求是严格的，逾期后果自负）前收齐 2014 级毕业论文准备上交。

#### 四、费用标准和使用

毕业论文费用：70 元/学生，使用范围：元件、复印费、打印、光盘、书等。

使用方法：全部采取先开发票（符合目前财务处报销要求），然后到财务处报销的形式。

时间范围：2018 年 3 月-2018 年 11 月

具体操作：各单位或指导老师收齐发票→胡晓晖确认签字→李榕签字→财务处报销。毕业论文费用由指导老师负责管理。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 年 3 月 26 日

## （八）华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本科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专业   |  |
| 是否修满必修和选修课学分           |          |    |  |    | 第八学期是否选课 |      |  |
|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          |    |  |    |          |      |  |
| 校内指导教师姓名               |          |    |  | 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校外指导教师情况               | 单位       |    |  |    |          |      |  |
|                        | 姓名       |    |  | 职称 |          | 签字   |  |
|                        | 目前从事科研项目 |    |  |    | 联系方式     |      |  |
| 校外指导教师意见：              |          |    |  |    |          |      |  |
| 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      |  |
| 对方单位意见：                |          |    |  |    |          |      |  |
| 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 校内指导老师意见：              |          |    |  |    |          |      |  |
| 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 主管院长意见：                |          |    |  |    |          |      |  |
| 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送学院备案、一份送单位保存、一份学生本人留存。

## （九）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自查报告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长期重视实验室安全建设，形成规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健全，管理完善。根据学校本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要求，结合最近下发学院的《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指标（试行）》文件要求，学院对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 一、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 1. 组织机构

学院实验室管理由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物理学科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电子与通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员三级管理体系。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物理学科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负责物理类实验室安全管理，电子与通信实验教学中心（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负责电子通信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员负责各分管实验室安全管理。

学院主管副院长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统筹协调学院各中心和实验室的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确保工作目标一致、措施落实。

#### 2. 制度建设

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结合学校的实验室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各类实验室的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配备有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实验室指定一名专职人员担任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实验室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有安全教育等。

#### 3. 管理监督

建立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检查制度，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学院实验管理中心在每学期初及期末都组织的定期检查，学院每学期末和长假前都在全院大会上对教师和实验员提出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实验室的日常常规性门窗，水电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防火、防爆、防辐射、和有毒化学物品保管使用等管理监督到位。平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注意确保完好有效。

#### 4. 安全环境

实验室建筑符合国家相关建筑技术规范，布局合理，整洁有序。实验室设施和设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实验室通风状况良好，消防通道通畅。实验室具备消防烟火监控、实验室内外消防器材配备、重要实验室加装防盗门窗、放射性物品有专用保险柜安放等安全环境。实验室危险部位按相关规定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实验室内部、走廊、楼梯等处有疏散通道。部分实验室有安保监控覆盖。

#### 5. 队伍建设

努力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有一支专业的实验技术人员管理队伍负责各相关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教学使用与安全管理。利用各类实验室检查和评估，请专家对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决策咨询。学院每2年请消防专业人员面向全院教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 6. 经费保障

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学院实验维护经费预算，经费能够按实际使用要求给予开支。

#### 二、学院自查要求。

学院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对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进行了全面自查，实验员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符合学校要求，实验室安全正常。

#### 三、尚存在的安全与管理问题：

##### 1. 本科生与研究生共用的实验室问题

本科生与研究生共用的实验室，由于研究生情况比较特殊，尤其是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阶段，涉及多种实验仪器、器材、材料的综合多方面使用，各类物品多且杂乱，加之不分白天晚间，工作日和节假日长时间的连续使用，以及技术上的研究性特点，容易安全意识麻痹、出现一些非常规的安全隐患。学院计划在2014年上半年调整研究生用房，尽量解决研究生使用本科教学实验室问题。

##### 2. 非常规实验教学使用实验室问题

本科学生承担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本科毕业论文、大学生创新计划、校院两级学生科研立项、科技创新制作等非常规教学计划的实验或实践类活动，导致本科教学实验室使用上的多样化和不规范性，容易出现安全问题。建议学校出台统一的实验室使用安全规范。

### 3. 有待补充的问题

目前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还未在实验室门上标示,消防器材和部分安全标需要补充,学院计划在 2018 年上半年给予补充。 根据学校下发的《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指标(试行)》文件要求, 还有部分实验室安全的要求需要改进和完善,学院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防患于未然。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 年 1 月 12 日

## （十）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7—2018（2） 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长期重视实验室安全建设，形成规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健全，管理完善。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要求，于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8日对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进行了全面自查，实验员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符合学校要求，实验室安全正常。现报告如下：

### 一、 学院自查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由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物理学科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电子与通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员三级管理体系。学院主管副院长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学院各中心和实验室的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确保工作目标一致、措施落实。

1、落实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实验室财产和仪器的保管、维护、借出、收回、使用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

2、做好仪器的清理、放置，做到整洁、规范，项目清楚。在实验前对仪器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做完实验后及时整理。

3、对危险品按照要求进行安全处理。做好防尘、防火、防虫、防辐射等防患措施。

4、做好安全、卫生清洁工作，同时强化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对发现有问题的学生及时对进行批评教育，及时关闭水、电并锁好门窗。

### 二、尚存在的安全与管理问题

1. 本科生与研究生共用的实验室问题 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阶段，涉及多种实验仪器、器材、材料的综合多方面使用，容易安全意识麻痹、出现一些非常规的安全隐患。
2. 非常规实验教学使用实验室问题 本科学生承担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本科毕业论文、大学生创新计划、校院两级学生科研立项、科技创新制作等非常规教学计划的实验或实践类活动，导致本科教学实验室使用上的多样化和不规范性，容易出现安全问题。建议学校出台统一的实验室使用安全规范。
3. 有待补充的问题



---

目前实验室消防器材和部分安全标志需要补充，学院计划在 2018 年下半年给予补充。

根据学校下发的《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指标（试行）》文件要求，还有部分实验室安全的要求需要改进和完善，学院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防患于未然。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 年 7 月 8 日

## (十一)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实验室组织机构

| 姓名  | 职务        | 分工                 | 电话          |
|-----|-----------|--------------------|-------------|
| 吴先球 | 副院长       | 与学校机关部处协调、主抓实验教学工作 | 13609038800 |
| 颜辉  | 副院长       | 与学校机关部处协调、主抓实验科研工作 | 13434309230 |
| 程敏熙 | 实验管理中心主任  | 统筹全学院的实验室管理工作      | 13622201669 |
| 李志为 | 实验管理中心副主任 | 负责电类实验室管理          | 1360973730  |
| 曾育锋 | 实验管理中心副主任 | 负责物理类实验室管理         | 13560362408 |

## （十二）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文件（华师〔2018〕145 号， 华师〔2017〕97 号）及有关要求，结合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针对学院推荐 2019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作出以下说明：

###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先球

组员：沈强旺、颜辉、王瑞强、李铭、候贤华、周卫星、潘达儒、蔡寒菁

### 二、推免工作时间和安排：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 8 月 31 日-<br>9 月 4 日 | 预发通知，接受预报名。学生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到辅导员办公室。                                                                                              |
| 9 月 5 日-<br>9 月 7 日  |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学业成绩、奖励加分、综合计分和按专业的排名，并公示。                                                                                                            |
| 9 月 10 日             | 学院成立专家小组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形式以面试答辩为主。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推免名单（含候补）后公示。公示期间，受理投诉，有任何异议联系蔡寒菁老师（15902083405，1193792720@qq.com）。公示结束，向学校上报学院推免推荐名单。 |

### 三、推免指标及说明

#### 1. 普通推免

（1）基本名额：19 人（面向全院专业，按专业人数分配指标）。其中，物理大类 10 人（物理学 8 人、科学教育 1 人、材料物理 1 人，物理大类各专业多余名额在本 大类专业中调配），电子信息大类 9 人（通信工程 6 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2 人，电子信息工程 1 人，电子信息大类各专业多余名额在本大类专业中调配）。

（2）物理学勤勤班：4 人，仅限现物理学勤勤班学生，同时不再参加基本名额的推免。

（3）综合班：在我院不设单独指标，按所在专业排名参加排名，也可参加教务处的综合班推免。

2. 学科支持计划：3 人，仅限现物理学专业学生。

#### 3. 学术专长计划

全校共 5 人，申请“学术专长计划”的学生，推荐条件可不受《华南师范大学推荐 优

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中资格 条件第十、十一条及综合排名的限制，但须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学术培养潜质， 各单位限推荐 1 人。申请“学术专长计划”的学生需 3 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书面推荐。

#### 4.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

全校共 16 人（校团委负责推免），不能与普通推免同时申请。

### 四、推免排名和说明

1. 原始成绩排名情况（推免资格公示），按学生所在专业进行排名。
2. 奖励附加分后综合计分排名情况（申报情况公示），按学生所在专业进行排名。
3. 学院可以推荐 1-2 人作为候补人选，具体候补人选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在推荐阶段退出，可由候补人选补上。
4. 根据学校通知规定，推免资格一经确定，如已录取，不得退出，不纳入当年就业计划，申请推免同学必须慎重考虑。
5. **学校规定：学生不能同时申请两类以上（含两类）推免计划，否则取消遴选资格。**

### 五、综合计分及说明

根据学校推荐 2019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相关文件，实行综合计分法进行选拔，综合计分法由学业成绩占 75%，奖励加分占 15%，学院考核成绩占 10%三部分构成。

#### 1.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不含其他加分）由学校教务系统提供学分绩点和绩点折合分数。

#### 2. 奖励加分

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其他类。结合学校、学院历年文件和奖励加分的实际操作，奖励加分标准见附件，计分以 100 分封顶。奖励加分各项内容必须与学院专业相关，加分项目有效时间为入学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必须有相应支撑材料（如证书、论文原件等）。

#### 3. 学院考核成绩

学院考核成绩由学院专家小组评定。本工作细节中未涉及的内容，请阅读华师(2018)145 号“关于做好推荐 2019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相关文件，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8 年 9 月 6 日

## 附件：奖励加分标准

### 物电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遴选加分标准

1、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和科技发明等计分。同一成果、作品或项目在多次竞赛活动中获奖，只按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同一比赛只按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具体细则如下：

(1)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如下（若 2 人及以下为小组参赛的项目，每人均可按以下获奖等级计分；若 3 人或以上为小组参加的开放型比赛，排名前两名的组员按以下获奖等级计分，其他组员按以下标准的一半计分）：

| 学科竞赛   | 最高级奖项 | 第二等级奖项 | 第三等级奖项 | 第四等级奖项 |
|--------|-------|--------|--------|--------|
| 一级学科竞赛 | 20 分  | 15 分   | 10 分   | 8 分    |
| 二级学科竞赛 | 15 分  | 10 分   | 8 分    | 5 分    |
| 三级学科竞赛 | 10 分  | 8 分    | 5 分    | 3 分    |
| 四级学科竞赛 | 5 分   | 3 分    | 2 分    | 1 分    |

一级学科竞赛为：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二级学科竞赛为：国际性或国家级非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三级学科竞赛为：省级非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四级学科竞赛一般为：校级学科竞赛。一般认为有政府组织参与主办的为权威机构主办，非政府组织主办的为非权威机构主办，常见学科竞赛认定结果如附表《物电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表》所示，认定表中没有的学科竞赛由学院另行认定。

(2) 在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计分如下（论文作者排名时不计算教师；有研究生参与的，研究生计入排名）：

| 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
| T 类刊物     | 30 分 | 15 分 | 5 分  | 5 分  |
| A 类刊物     | 15 分 | 8 分  | 3 分  | —    |
| B 类刊物     | 10 分 | 5 分  | —    | —    |
| B 类以下刊物   | 5 分  | —    | —    | —    |

注：在我校学报（增刊）发表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论文，计为在 B 类以下刊物发表的论文。刊物分类以学校有关文件为准。在 B 类以下（不含 B 类）刊物发表的论文，只计算其中水平最好的 1 篇。其它论文和作品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和认定。

(3) 参加科研课题研究：课题须已结题方可计分，每课题计分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以立项书名单前 5 人为准。

| 科研课题研究    | 课题负责人 | 一般成员 |
|-----------|-------|------|
| 国家级       | 15 分  | 10 分 |
| 省级        | 10 分  | 5 分  |
| 校级及校级重点课题 | 5 分   | 3 分  |
| 校级一般课题    | 3 分   |      |

(4) 科技发明专利参照全国竞赛等级计分，只计排名前 5 位的发明人（发明人排名

时不计算教师；有研究生参与的，研究生计入排名），具体如下：

| 科技发明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第二发明人 | 第三发明人 | 第四发明人 | 第五发明人 |
|-----------|-------|-------|-------|-------|-------|
| 发明专利已授权   | 20 分  | 15 分  | 10 分  | 5 分   |       |
| 发明专利已受理   | 10 分  | 5 分   |       | —     | —     |
|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 10 分  | 5 分   |       | —     | —     |
| 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 5 分   | 3 分   | —     | —     | —     |

注：软件著作权加分只计算其中水平最好的 1 项。

2、全国大学英语通过 6 级考试（ $\geq 425$  分）计 2 分。

3、交换学习院校是“2015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2015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400 名、“2015 年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0 名的高校或“985 工程”高校（详情可在教务处主页通知公告中下载查询）的交换生，在对方学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者计 20 分，达到 3.5 者计 15 分，达到 3.0 者计 10 分。交换学习院校是三种排名体系之外的高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者计 10 分，达到 3.0 者计 5 分。

（1）十二等级成绩换算方式

| 成绩等级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D  | E   |
|-------|----|----|----|----|----|----|----|----|----|----|----|-----|
| 百分制成绩 | 95 | 90 | 85 | 81 | 78 | 75 | 72 | 69 | 66 | 63 | 60 | 不及格 |

（2）五等级成绩换算方式

| 成绩等级  | A  | B  | C  | D  | E   |
|-------|----|----|----|----|-----|
|       | 5  | 4  | 3  | 2  | 1   |
|       | 优  | 良  | 中  | 可  | 差   |
| 百分制成绩 | 95 | 85 | 75 | 65 | 不及格 |

如有其它特殊等级成绩，请按百分制除以等级数再取均值。

4、参加顶岗实习计 10 分。

5、华大基因研究院联合培养的学生，计 20 分。

6、未尽事宜由学院决定，本文最终解释权归学院。

附：《物电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表》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 附：物电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表

经学院认定，

### 属于一级学科竞赛的有：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开放类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开放类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开放类竞赛)

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师范专业理科大学生教学技能创新实践大赛(开放类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半封闭类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封闭类竞赛)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封闭类竞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开放类竞赛)

### 属于二级学科竞赛的有：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开放类竞赛)（在校期间数学建模比赛只认最高档次一次）

全国大学生与研究生物理教学技能大赛(开放类竞赛)

全国大学生与研究生自制教具与设计实验展评大赛(开放类竞赛)

“华夏杯”全国中学物理教学技能大赛(开放类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在校期间数学建模比赛只认最高档次一次）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省级以上)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南赛区) 广东省“挑战杯”课外作品竞赛(开放类竞赛)

广东省电子设计竞赛(开放类竞赛)

广东省物理实验设计大赛(开放类竞赛)

广东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物理组）(开放类竞赛)

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工信部）(开放类竞赛)

TI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应用设计大赛（行业竞赛）(开放类竞赛)

### 属于三级学科竞赛的有：

泰迪杯全国大学生数据挖掘竞赛 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学校“为了明天”教学技能（讲课比赛）比赛

### 属于四级学科竞赛的有：

校级竞赛

---

# 华南师范大学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

### 规章制度



---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



# 规 章 制 度

（修订版）

单位：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  
时间：2014 年 04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的成立与简介 .....        | 79 |
| 一、指导思想 .....                      | 79 |
| 二、组织机构 .....                      | 79 |
| 三、基地架构 .....                      | 79 |
| 第二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日常管理规定 .....        | 81 |
| 一、指导思想 .....                      | 81 |
| 二、基地的建设 .....                     | 81 |
| 三、基地的管理与使用 .....                  | 81 |
| 第三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财务管理细则 .....        | 83 |
| 第四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开放管理规定 .....        | 84 |
| 第一节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立项指导制度.....     | 84 |
| 第二节 创新基地面向大创、科研立项团队开放管理办法.....    | 86 |
| 第五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学生社团进驻管理.....       | 87 |
| 第一节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无线电协会进驻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 87 |
| 第二节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智能车与机器人俱乐部管理制度.....  | 90 |
| 第六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深蓝色的工程师团队 .....     | 95 |
| 第七章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党支部 .....  | 96 |
| 一、总则 .....                        | 96 |
| 二、功能定位 .....                      | 96 |
| 三、组织生活 .....                      | 96 |
| 第八章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            | 97 |

# 第一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的成立与简介

## 一、指导思想

培养高级实践创新型人才是时代赋予高校的责任，华南师范大学物理学科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一直重视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培养的力，中心决定扩建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探索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 二、组织机构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建成于 2005 年，是在校教务处、校学生处、学院党政的大力支持下，由院学生工作组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基地依托“国家级物理学科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建设，实用面积 600 平方米，投入设备费 16 万，耗材费 1 万/年，建有教具制作展示室、电子制作展示室、作品加工测试室、软件仿真室、竞赛实战室、学生创新室等六个功能室，分层次面向全院各专业学生开放，强调学科渗透，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基地除日常开放为全院学生提供服务外，“学生创新室”还为部分优秀本科生团队提供创新实践的机会，给予团队在场地、设备、经费、导师等方面的保障。

基地为各年级制订了立体的学生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培养方案：大一开展基本实践能力训练，包括金工钳工、电子元器件识别及使用、物理量测量、传感器的使用及电路板制作培训等；大二加强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开展小论文撰写、物理知识竞赛、电子知识竞赛、导师制及信息化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等活动；大三提高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开展科技制作活动，以赛促发展，学生参加省物理实验设计大赛、飞思卡尔全国智能车竞赛以及全国电子设计竞赛，在竞赛中不断实现自我提升和自我成长。

除此之外，基地成员定期自发组织学习沙龙、优秀项目分享会，组织开展专业比赛经验交流会、深圳高交会学习等各类小型专业拓展活动，在交流中学习，在实践中成长。

## 三、基地架构

1、硬件配置：基地位于院楼（理科 6 栋）四楼，占地面积 600 多平方米，共设 五间功能分室：

（1）物理类作品制作展示室（415、416）：放置物理类仪器设备，全天候向学生开放，供学生学习、设计、制作物理类科技作品，并展示优秀作品；

（2）电通类作品制作展示室（417、418）：放置电子类、通信类仪器设备，全天候向学生开放，供学生学习、设计、制作电通类科技作品，并展示优秀作品；

(3) 基地仓库(419)：放置各类旧示波器、学生电源等实验仪器以及废弃电路板；(拟建设作为创业基地)

(4) 软件仿真室(420)：配备高性能 PC、各类仿真器、烧写器、实验箱，安装各种专业仿真软件，供学生进行实验仿真、程序设计、电路设计；

(5) 竞赛实战室(421、422)：供学生参加学校科研立项、省物理实验设计大赛、全国电子设计竞赛、全国挑战杯等大型竞赛实战场所，内设团队合作型实验桌及相关仪器设备，并留足 100 多平米的空间供作品调试之用；

(6) 校本部原有的学生科技室、金工室(在 06 年底进一步扩建)原则上继续由系所中心管理，归属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

## 2、经费保障：

(1) 在“广东省物理学科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经费中投入适当经费进行建设，满足学生课外科研、毕业设计等较专业的实验室开放要求；

(2) 由校教务处、校学生部、校团委、中心每次投入经费，满足学生参加各类省级、国家级竞赛的耗材开支及基地文化氛围建设经费开支；

(3) 由中心每年投入 1 至 2 万元保证基地开放的日常损耗开支；

(4) 由校学生部提供 5 个勤工助学岗位，给予协助实验室管理的贫困生勤工助学补助；

(5) 各实验室拟淘汰的适合基地使用的设备转移至基地供学生使用。

## 3、师资保障：

(1) 学生参加科技制作、课外科研立项、导师制及大型竞赛由中心领导及各项活动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及调动，聘用师资力量；

(2) 定期组织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实验；

(3) 定期组织专业教师开展科技创新能力培养方面的讲座。

## 第二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日常管理规定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和国家关于培养高级实践创新型人才的教育方针，适应高校教学改革和学风建设的趋势，满足社会对本院系各专业人才素质的要求，总结多年来开展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实施科技制作竞赛制度、导师制、专业竞赛指导制度等学生课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配套制度实施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培养的力度，趁中心整体搬迁大学城跨越式发展之机，建立中心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探索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 二、基地的建设

基地依托实验中心进行建设，与校教务处、校学生部、校团委共建，投入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及消耗品，保证基地正常运行，并与社会力量联合，加强宣传、推广与合作。

### 三、基地的管理与使用

- 1、成立领导小组，院长任中心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领导小组对基地进行统一的规划和管理，确定基地的发展方向，定期检查基地资产、开放和设备利用率等情况；
- 2、学生工作组制定《理工科学生课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方案》，分年级分水平分层次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实践创新活动；
- 3、在学生工作组中确定一名辅导员负责基地日常管理、资产管理及来宾接待等；
- 4、学生工作组按照本规定及《中心学生课外科技制作竞赛实施办法》、《中心导师制实施办法》、《中心专业竞赛指导制度》等相关制度管理基地；
- 5、进出基地、使用仪器、申请元器件必须进行登记。硬件完善后全天候开放基地；
- 6、无线电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允许会员合理使用基地；
- 7、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安排有专业特长的贫困生定期值班，面向中心参与科技制作、导师制、课外科研立项以及毕业设计等实践活动的学生开放，甚至欢迎任何本院学生以观摩、学习的目的进入、使用基地；
- 8、欢迎各部处、各兄弟院系、各企事业单位莅临指导工作，参观基地须有学生工作组教师陪同；
- 9、学生使用创新基地必须严格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有关规定：  
(1) 学生进入基地，应提前预约，并报告所需仪器、材料及其他配套条件，经同意后，在安排的时间内进行；

---

(2) 进入基地必须保持安静，不高声喧哗，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杂物，保持室内整洁；

(3) 基地内不许吸烟，不许吃食物，不许穿背心拖鞋，不许赤脚，不许拿走公物；

(4) 注意安全，严防触电、中毒、失火、爆炸和其他事故发生。遇到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火源、并向指导教师报告，采取紧急措施；

(5) 学生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掌握实验原理及步骤、熟悉仪器性能和使用办法。不符合要求者须重新预习，否则不能进行实验；

(6) 实验时听从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指导，严格遵守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爱护公物，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节约水电、实验材料；

(7) 未经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许可，不能动用本实验之外的仪器，不能擅自把仪器拿到实验室外使用，不能擅自拆卸仪器，不能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

(8) 爱护公物，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应及时报告，查明原因。凡违反操作规程致使仪器设备损坏者应按有关管理规定赔偿；

(9) 实验的废液、废纸、碎玻璃等垃圾应放入指定的器罐内。实验完毕，主动清洁仪器设备、玻璃器皿，搞好桌面地板卫生，保持实验室干净。离开时应关好水电、门窗。

## 第三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财务管理细则

### 一、财务总则

创新基地财务报销面向基地项目团队、实验室日常耗材，大创、科研立项项目团队经费由团队导师、团委下拨。基地设置财务管理秘书一名，负责基地日常财务管理。

### 二、财务报销注意事项

#### 1、财务秘书的工作职责：

(1) 做好每次财务报销收据及发票序号登记，明细登记每一笔账目的，以便核对；

(2) 定期予老师以财务情况反馈，跟进勤工助学补贴发放情况

2、每个项目组须有一名组员专门负责本组的财务管理，详细登记本组的各项支出，每次报销需出示相关收据及发票以作相关登记，经过核对金额后再进行报销，不得谎报报销金额；

3、基地里面的每一位成员，在购物时均需要向商家索取有效的发票或者收据。若无发票，则在购物后保留收据，收集多张收据后向商家购买或索取相应金额的发票。

### 三、发票开启注意事项

1、单位名称：华南师范大学；

2、发票金额：物品单价不应超过 500 元，否则要提前一年申请固定资产购买。每张发票总额不能超过 1500 元，同一公司同一天开出的发票总额不能超过 2000 元；

3、发票内容：电子元件、书籍、办公用品、电池、打印纸、具体的开发板等；

4、其他注意事项：同一公司，同一天发票总额不能超过 2000 元，发票号码应避免出现连号；

## 第四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开放管理规定

### 第一节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立项指导制度

####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继承和发扬我院优良传统和专业特色，精心组织我院教师指导本科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科研立项，锻炼师资队伍，提高师资质量，活跃我院的科研学术氛围，推动学风建设，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水平、科研技术水平，增强学生的发明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素质教育的发展。

#### 二、组织机构

##### （一）领导机构：

主 任：主管教学副院长

副 主任：学院副书记

委 员：各系、所主任、实验中心正副主任

##### （二）评审和指导专家：学生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培养指导组核心成员

#### 三、人员要求与说明

##### 1、指导教师

（1）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知识领域较宽，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较强；

（2）主动联系学生，对学生进行指导与培训，指导学生整个实验过程；

##### 2、参与学生

（1）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实验能力、创新意识和团队意识；

（2）主动联系指导教师，虚心学习，认真实验，大胆创新；

#### 四、项目评审与考核

1、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能够在 1—2 年的课余时间内完成；

2、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中期进度报告，并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学院备案；对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学院督促其改进；经改进仍达不到要求的，报学校终止该项目，并收回项目经费的全部余额；



---

3、项目完成后，负责人须认真总结，填写结题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答辩、审核。答辩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要求发表高档次论文或者专利成果

## 五、保障与奖励

- 1、学院为立项学生进行创新实验提供必要的条件，参与项目的学生可优先使用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各类开放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
- 2、实验项目可与毕业设计（论文）结合，经指导老师同意，项目组成员以结题论文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每人须撰写研究论文，分别参加答辩；
- 3、参与项目并已成功解题的学生可免修《科技制作》课程，按优秀或者良好成绩直接授予学分。结题合格的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可认定获得 2 个创新学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可获得 1 个创新学分；
- 4、参与项目的学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时按学校规定予以加分；
- 5、教师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计 60 个教学学时，指导校级项目计 30 个教学学时；
- 6、根据学院基金条例规定给予指导奖励

## 第二节 创新基地面向大创、科研立项团队开放管理办法

根据《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导制度》及学校有关精神，学院决定向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允许参与项目学生优先使用各类开放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全面开放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具体说明如下：

- 1、参与项目学生可以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各开放实验室，填写《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进入创新基地 422 开放实验室申请表》(见附录)，由创新基地管理人员安排；
- 2、参与项目学生根据实验项目的需要，可以申请使用重点实验室，经学院同意后由该实验室管理人员安排；
- 3、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向参与项目学生全面开放，学生可凭立项通知及校园卡到唐小煜老师处登记，在创新基地开放管理系统中授权，允许参与项目学生凭校园一卡通在门禁系统上验证，24 小时自由使用创新基地电子制作展示室；
- 4、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有关规定：
  - (1) 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掌握实验原理及步骤、熟悉仪器性能和使用办法；
  - (2) 进出实验室必须如实登记；
  - (3) 保持安静和室内整洁，注意实验安全；
  - (4) 爱护公物，节约水电、实验材料，不拿走任何公物；
  - (5) 实验的废液、废纸、碎玻璃等垃圾应放入指定的器罐内；
  - (6) 离开实验室时应关好水电、门窗；

# 第五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学生社团进驻管理

## 第一节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无线电协会进驻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秉承提高物电学院电子水平的宗旨，无线电协会将遵循“唯物探理，求实创新”的精神，在老师的指导和协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力求为同学们提供更完备的基地设施，营造更浓厚的科研氛围。为了更好地管理创新基地，无线电协会将实施以下规章制度，希望在老师的监督、协会全体成员的努力以及同学们的配合下，创新基地能够成为所有电子爱好者成长成才的一片乐土。

### 一、总则

第一条：为了更好地规范和管理创新基地，健全和完善基地的管理制度，合理整合利用实验室资源，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对全体无线电协会值班人员有效。

第三条：本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实验室建设成为无线电协会进行各项技术性培训准备以及各科研爱好者、电子发烧友锻炼技术的最佳地点，更是有利于为广大同学提供良好的学术研究环境，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

### 二、轮值制度

第四条：创新基地无线电协会开放实验室值班时间

第五条：开放实验室负责人由创新基地工作负责人担任，负责值班人员的考勤、轮值、元件统计入库等工作。无线电协会轮值人员受创新基地工作负责人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值班人员由无线电协会内部人员轮流担任，每次轮值一人，时间为三小时。

第七条：无线电协会值班人员应按时到达实验室并在值班签到本上签到。（值班本放于桌上，填写时必须注明签订时间，不得作假）

第八条：轮值人员到岗后应佩戴无线电协会工作证，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监督和引导同学出入基地出示学生卡，并做好进出登记工作。

第九条：实验室门禁管理钥匙由创新基地负责人掌管，值班人员须在值班时间提前十分钟刷卡开门。

第十条：值班人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者缺席（无故离开 30 分钟以上者视为缺席，若出现特殊情况需递交书面请假条，请假条需提前半天交给基地负责人并找到同事代班）。若出现迟到，早退或者缺席的现象则由值班组员自行在签到表上进行登记说明。口头请假需要在一个星期内补交书面请假条。

第十一条：代班人员需按要求在签到表上签到，并注明代班情况，原值班人员需补回原值班日期。

### 三、设备管理

第十二条：为了保证创新基地的规范管理，创新基地的门卡一律不能外借。

第十三条：干部干事须自觉维护实验室内示波器、信号源、打孔机等设备，节约使用油墨、油性纸等材料。

第十四条：创新基地元件材料以及设备的使用须如实在《元件使用登记表》、《设备使用登记表》上登记。

第十五条：若由于值班人员的失误导致创新基地设备损坏，须向基地负责人说明情况，负责人上报指导老师，商议赔偿情况，并由值班人员赔偿损失，其他情况另议。

### 四、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当天值班人员必须引导同学规范使用实验室仪器，值班完应当打扫实验台杂物，拖地，摆放好设备，并做好四关一清工作。

第十七条：基地负责人应定期组织无协值班人员进行实验室大扫除，并对值班人员做好值班培训，加强其责任意识和岗位意识。

### 五、黑名单管理

第十八条：为更好营造实验室环境，规范实验室管理，特制的实验室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实验室将对触犯守则的同学进行批评警告及名单公布，严重情况将交由实验室指导老师处理。

第二十条：拿元件没有摆放整齐或者没有严格如实地登记元件数目以及个人联系方式者，可以纳入黑名单。

第二十一条：打印时没有先用 A4 纸试打，而造成油性纸浪费者，可以纳入黑名单。

第二十二条：没有认真阅读仪器说明书，并且也不询问值班人员而造成仪器使用失常者，可以纳入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对其使用过的仪器，没有及时关电源或者乱放仪器位置者，可以纳入黑名单。

第二十四条：进入实验室不报告不登记者，可以纳入黑名单。

### 六、职能与任务

第二十五条：基地负责人定期组织值班人员检测创新基地的设备，更换添加各种元件材料，并做好相关登记。

第二十六条：轮值人员应以“服务同学”为己任，亲切友善地解答同学们的疑问，在讨论中相互学习、共同进步，形成良好的电子学习氛围。

第二十七条：基地负责人应定期收集值班人员意见以及在值班期间无法处理的突发情况，讨论创新基地管理中的不足之处，并记录在值班日志上，并定期向指导老师反馈实验室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代理秘书长定期查阅值班日志并及时反馈情况给会长，及时解决问题，优化创新基地的管理。

## 七、实验室安全

第二十九条：创新基地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守则及实验室安全制度。根据本基地的情况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防火、防盗管理制度，实验室内部人员要严格执行。

第三十条：轮值组长负责创新基地设备及基地内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本室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于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危险物品，应由具有业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操作。

第三十一条：实验工作结束后，必须关好电源、仪器开关。轮值结束前，值班人员必须检查操作的仪器，确保仪器设备已全部停止工作，检查实验室的门、窗和不用的水、电、气路，并确保关好。清扫易燃的纸屑等杂物，消灭隐患。

第三十二条：实验室及走廊禁止吸烟，特别是在有易燃、易爆的试剂气体场所或做有关实验时，严禁烟火。消防器材要摆放在明显、易于取用的位置，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别用。值班人员必须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如遇火警，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应马上报警，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第三十三条：严格实验室门卡的管理，门卡不得私自借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如有盗窃和事故发生，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必须按规定上报，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保护事故现场。

第三十五条：因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纪律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违反上述制度者，由各部门部长予以口头警告，情节严重者在无线电协会全体大会上批评并作检讨。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无线电协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

---

## 第二节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智能车与机器人俱乐部管理制度

### 一、成立背景

我院创新基地深蓝色工程师团队，在 2013 年与 2014 年连续两届获得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智能车大赛二等奖的优秀成绩。为传承“飞思卡尔”智能车比赛的备战经验，提升我校在大学生智能车比赛的实力，在唐小煜老师的指导下，创新基地联合无线电协会举办了智能车队选拔比赛，组建了华南师范大学的智能车车队。车队的日常管理由无线电协会和创新基地共同负责。

### 二、时间地点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车队的训练地点及会议地点均设在理 6 栋 422 实验室

### 三、管理单位

训练管理：创新基地深蓝色工程师团队（以下简称基地）

活动支持：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无线电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 四、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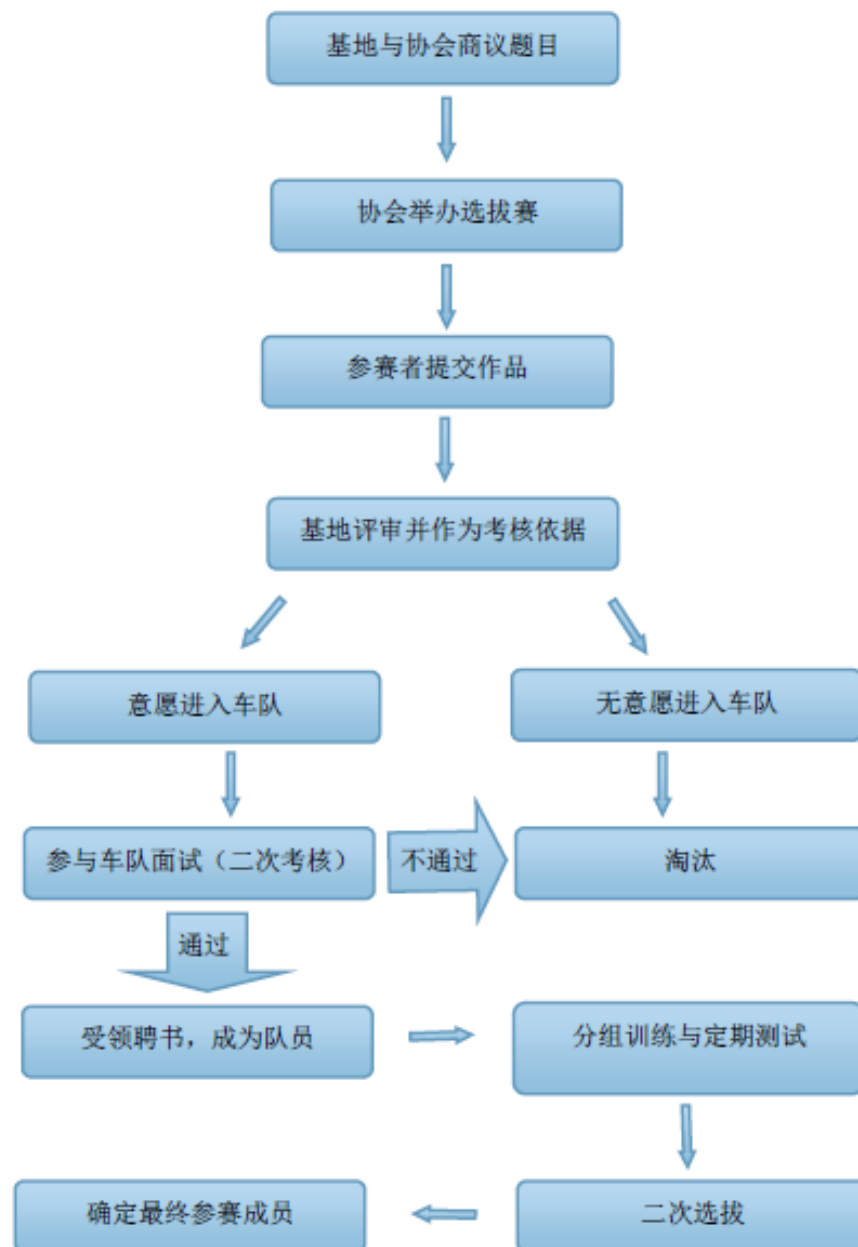
车队奉行无线电协会“奉行、友爱、互助、进步”的准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五、车队成员选拔

#### （一）选拔标准及要求：

智能车车队秉持“以车会友，以赛促学”的理念，凡是进入车队的成员，都必须热爱智能车比赛，对智能车制作有一定的了解，并且具有电子比赛经验的同学，同时，也必须具有团结互助精神，肯致力于为车队发展与进步传承经验，以保证车队实力的不断增强。

#### （二）选拔流程：



初步考核明细：

1、考核比赛与协会的学期电子设计大赛合办，但需要为车队设立独立的赛题，凡是选择车队赛题的队伍，均视为意愿加入车队；

2、车队选拔题目的确定，需要经过基地、原车队队长和协会的商榷；

3、为满足智能车备赛的标准，车队赛题必须有一定的开放元素，以确保参赛者灵活性和创新性的发挥，同时赛题需要与控制类相关，以提高参赛者的模型设计能力；

4、赛题如难以同时满足多种要求，可以与设立不同赛题分组，参赛者可以自由选题；

5、凡是能收到车队二次考核（面试）邀请的人员，除了需要选择车队赛题外，也必须完成协会的选拔赛，即提交作品和参与评比，中途退赛或者比赛

---

违纪的人员将不做入队考虑，相对的，在选拔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人员可优先考虑；

6、选拔赛的评比过程，必须有原车队队员的出席和参与，作为评委。

### **二次考核（面试）明细：**

1、车队招新需设立招新负责人，负责人为原车队队长，同时由协会挑选干部作为助手；

2、招新通知以年级群邮通知为主，入队成员只需满足初步考核要求，无学院限制；

3、车队新招成员务必准时或提前到场签到，如需请假，需要提前一天向车队招新负责人或助手；

4、车队招新以单人形式报名，早期成员也将逐个吸收入队；

5、面试过程，必须有原车队队员及基地成员的出席和参与，作为面试官；

6、车队的面试考虑必须保证公平、公正，面试官可以以面试者的项目经历，兴趣方向以及比赛表现作为考察依据，同时需要尽量地考虑班级覆盖面；

7、最终选拔结果，经面试官讨论后，由车队招新负责人逐个通知到位。

### **队内分组细则：**

1、车队初步招纳人数为 10 人，分为 3 个小组，前期以备战竞速组为主，各自展开基础训练；

2、由于车队的新成员可能存在实力不均的情况，所以分组需要考虑成员的参赛经验，实力较强的成员尽量分开；

3、分组后，如赛道搭建等工作需共同完成外，各小组可自行展开准备，准备期间小组间应秉持“团结互助，共同进步”的理念，完成比赛工作。

### **车队受聘及归属：**

1、经过考核，且达到车队招新标准的同学，协会将为其正式颁发的聘书，自收到聘书当天起，正式入队；

2、凡进入车队的成员，都属于协会的荣誉成员，也属于创新基地的项目成员；

3、车队的日常管理及计划，由基地负责组织和安排，车队归属基地与协会共有；

4、车队如需办活动，可向协会提出申请，协会需要为车队的考核及其他活动的展开提供支持；

5、协会需要对车队进行宣传。



- 
- 宣传方式：（1）协会拟定宣传邮件并群邮；
- （2）邀请创新基地秘书拟定宣传稿并上传院网，微博转发；
- （3）在协会公众平台上进行推送；
- （4）邀请信协拟定通讯稿并推送。

## 六、规章与管理

车队全体队员都务必遵守车队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出现违规情况可适当予以警告，如出现恶意违规或者屡次违规，基地和协会有权对其采取辞退或者禁赛处分。

### 第一条 会议与活动

- 1、为保证车队备赛进度，车队队员中需选拔负责人，负责人需定期组织车队队员进行讨论会议，并及时向基地与指导老师汇报智能车比赛准备情况；
- 2、凡进入车队的成员，都属于协会的荣誉成员，协会将颁发聘书；
- 3、车队队员无需参与协会的干部会议及全体大会，但需要遵从协会要求，参与或协助协会的活动，如开放日和智能车交流会等，以展示车队的风采及扩大车队的影响力。

### 第二条 财务与物资管理

- 1、车队的备赛经费由基地承担，并由基地负责人进行管理，但其日常开支统计及初步审核都由车队负责人负责，车队负责人需登记并把关好所有物品的购入与使用，收集并统计好购买物品的发票和收据；
- 2、车队的一切物资必须贴上标签（细小零件除外），队员使用时都必须登记清楚物资名称、编号及登记时间（登记表见附录3）；
- 3、队员有义务保护好车队的物资，不允许他人随意使用和破坏，外人如需借物资，必须经过车队负责人同意，并做好登记工作；
- 4、车队学期经费必须做好预算，一切开支应以学期预算为准，提倡厉行节约，禁止铺张浪费和恣意消费，每届备赛后的剩余物资，都需保存并留归下一届。

### 第三条 日常考核

- 1、车队各小组初期以备战“飞思卡尔”竞速组为备赛方向，夯实基础，需每隔一段时间进行一次队内考核；
2. 考核规则：轮流考核，每组在考核前有10分钟的现场调整时间，车模需要停留在起跑区发车栏灯塔前，从发车灯塔灯光熄灭开始，在赛道上运行完一圈后比赛结束，比赛结束后，车模需要停止在灯塔与计时器之间的一米起跑区内，整个过程由一人计时。
3. 考核标准：在预先铺好的赛道上测试跑完全程的时间，按时间长短确定

---

考核结果；未跑完全程按跑完的路程长短计算。每组有两次机会，取两次中最优的一次作为考核结果，考核成绩登记在考核成绩登记表中（见附录 4），为后续选拔提供参考。

4. 车队设立二次选拔，选拔通过比赛形式，以确定最终上报的参赛人员和比赛组别，此次选拔由协会承办，针对全校展开，其他非车队的小组也可参与选拔比赛，如表现优异，同样可考虑纳入最终上报名单；

5. 基地与协会有权利通过考核情况，对车队结构和成员做出调整。

---

## 第六章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深蓝色的工程师团队

深蓝色工程师团队以创新基地作为强大的后盾，逐渐发展为创新基地的核心性小组。团队由 05 级学生发起，是以“基于嵌入式和 Web 技术的远程实验系统”项目交接为契机组建的项目小组。目前已发展至第七代，主要研究领域为嵌入式网络通信、电子电路设计方向。

深蓝色工程师创始人伍尚彬因为 NASA 的工程师们穿着深蓝色的制服的缘故，故给对技术充满热情同时默默工作的团队起了“深蓝色工程师”的名字。深蓝色代表的是睿智、踏实、对技术的追求，抱着踏实认真肯干的态度，学会技术与团队合作。

# 第七章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党支部

## 一、总则

为了加强党在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培养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榜样辐射作用，正式成立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特殊党支部。基地特殊党支部由学院党委直接领导，基地管理员唐小煜具体指导。该支部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重培养党员、群众正确的科学观和突出的创新精神。

## 二、功能定位

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基地是我院一个特色机构，是本科生在实践创新能力方面自我学习和提高的重要场所，也是优秀本科生燃烧智慧，点亮梦想的重要舞台。党支部已产生了多项国家专利、多篇优秀论文，学生在其中参加全国挑战杯、全国电子设计竞赛、省物理实验设计竞赛等重要学术竞赛，取得累累硕果。同时，基地向全院本科生开放，基地成员除了加强自身学习，更充当着全院本科生的技术导师的角色，指导低年级学生或者学院其它年级实践基础较差的学生开展科技实践活动，充分体现了为同学服务的精神，在全院范围内形成良好的实践氛围，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三、组织生活

- 1、与校、院关工委，教务处等单位开展结对共建组织生活会、座谈会，加强院系单位和基层教学单位的联系与沟通；
- 2、定期组织院系交流会和年级党支部交流会，进一步发挥支部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工作联动，密切师生关系，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师生的能力和素质，拓宽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的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在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培养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 第八章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一、 学生应按时上实验课，无故不得旷课。原则上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实验室。补做实验需由本人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同意后另行安排时间。

二、 学生凡参加实验操作时间不足规定实验时间三分之二，或无故旷课三次以上，或严重违反实验操作纪律并受处分者，不得参加实验考核及成绩评定。

三、 学生平时的实验成绩，或实验考试成绩，或实际操作成绩不合格者，必须进行重修，否则不能获得总评成绩。

四、 进入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不高声喧哗，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杂物，保持室内整洁。

五、 实验室不许吸烟，不许吃食物，不许穿背心拖鞋，不许赤脚，不许拿走公物。

六、 注意安全，严防触电、中毒、失火、爆炸和其他事故发生。遇到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火源、并向指导教师报告，采取紧急措施。

七、 学生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掌握实验原理及步骤、熟悉仪器性能和使用办法。不符合要求者须重新预习，否则不能进行实验。

八、 实验时听从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指导，严格遵守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爱护公物，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节约水电、实验材料。

九、 实验仪器安装完毕须实验指导教师检查，实验中必须如实记录数据和过程，不得抄袭他人记录。

十、 未经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许可，不能动用本实验之外的仪器，不能擅自把仪器拿到实验室外使用，不能擅自拆卸仪器，不能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

十一、 实验后认真完成实验报告，要求实验记录真实，数据处理正确，结论说明合理，文字表达清楚，图表工整规范。

十二、 爱护公物，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应及时报告，查明原因。凡违反操作规程致使仪器设备损坏者应按有关管理规定赔偿。

十三、 实验的废液、废纸、碎玻璃等垃圾应放入指定的器罐内。

十四、 实验完毕，主动清洁仪器设备、玻璃器皿，搞好桌面地板卫生，保持实验室干净。离开时应关好水电、门窗。

十五、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方案和流程，须经指导教师审查，批准后填写项目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操作，并写出规范的实验报告。

十六、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实验，应提前预约，并报告所需仪器、材料及其他配套条件，经同意后，在实验室安排的时间内进行。